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及评估”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高端非转基因特色健康油品为主，具体包括葵花籽油、玉米油、橄榄油、亚麻籽油和菜籽油。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其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公司的产品需要经过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细节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和质量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那么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的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和进口。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的非转基因菜籽毛油价格变动较大，政策和国际市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的市场价格。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制定较为合理的头寸区间，尽可能的减小原材料价格

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然是公司主要的风险之一。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江苏、上海、山东、北京等几个省和地区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虽然跟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是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公司葵花籽油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四、限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属于百姓必备日常消费品之一。当国内、国际食用植物油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对消费者的消费产生较大影响的时候，国家会采取限价措施。这将会引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产品价格的调整无需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或报告，但仍存在限价风险。

五、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的油料油脂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很高，60%以上的原料依赖进口。我国的产业政策在安全战略高度对油料油脂的种植、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政策改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处于持续下跌状态。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反弹，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上调，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由于竞争的因素导致的未来收入大幅下滑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职工 409 人。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九、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2.63 万元、13,492.34 万元和 13,927.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51%、32.4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葵花籽、菜籽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继续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者主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是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可支配收入增加，可能会较多的选择价格较高的产品；反之，如果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消费者会购买价格较低的产品，公司的毛利率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

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等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十二、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投入，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洁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和陈洁夫妇。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王志荣和陈洁夫妇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和公司职务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四、电商模式对传统经销商代理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在近几年异军突起，对传统的商场、超市、销售网点的销售模式都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从短期来看，食用植物油由于产品单价较低，重量较重，利润较低，无法通过主

流的物流快递的渠道进行分销，受到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小。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消费的趋势已经形成，从长期来看，粮食、食用油和调味品等生活用品也必然被纳入电商消费的范畴。虽然公司也会在销售模式上作相应调整以应对电商模式的发展趋势，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电商模式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电商经销模式冲击的风险。

十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4%、80.90%、80.5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7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6和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六、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损失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7%，其中为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为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在对外担保到期后将解除后，公司不再继续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因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全额计提了1,000万元的预计负债。虽然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经济持续不景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能面临追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四、限价风险	3
五、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3
六、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
七、管理风险	4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
九、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4
十、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5
十二、环保风险	5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十四、电商模式对传统经销商代理模式冲击的风险	5
十五、偿债风险	6
十六、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损失风险	6
释 义.....	9
一、普通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员工情况	6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6
六、商业模式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一、风险因素及评估.....	213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6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太阳、股份公司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有限、江苏金太阳	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岔河油米厂	国营如东县岔河油米厂
岔河油米厂工会	国营如东县岔和油米厂工会
金阳光粮油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金太阳饲料	南通金太阳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大润福粮油	南通大润福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岔河油米	如东县岔河油米有限公司
苏信电气	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
苏信投资	南通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荣置业	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
中粮、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
益海嘉里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集团）
西王食品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储粮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储粮油脂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油脂	油脂是油和脂肪的统称。
食用油	食用油也称为“食油”，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常用的有花生油、豆油、芝麻油、菜籽油、棉籽油、猪油、牛油等，另外还有葵花籽油、玉米胚芽油等新品种。调和油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而成的高级食用油。
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种子、果肉及其它部分提取所得的脂肪，是由脂肪酸和甘油结合而成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我国居民食用的植物油主要包括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芥花子油、葵花籽油、芝麻油、粟米油、亚麻籽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等。
特种油脂	又称特种油，指除油菜籽、大豆、花生、葵花籽、棉籽五大油料作物外，由特种油料生产的油脂，在这些油脂中，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尤其是人体必需的亚油酸、亚麻酸，还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备一定的营养保健特性。特种油特别强调的是亚油酸和亚麻酸的比值。
高端食用油	国外高端食用油以橄榄油为代表；国内高端食用油生产原料包含新疆的西红花籽、广西的火麻、江西的山茶籽、山西的核桃、海南的椰子等优秀本土资源，国内高端食用油包含橄榄油、玉米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芥花油、红花油、野山茶油、亚麻油、核桃油、米糠油、椰子油、杏仁油、紫苏油、火麻油等众多品种。
成品食用油	经加工处理，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可直接食用的食用油。
原油、毛油	原油，又称毛油，是指从植物油料中制取、未经过精炼加工的初级油。毛油是指从动物或植物油料中通过压榨法或浸出法制取、没经过精炼加工的初级油。毛油由于加工工艺简单，这种油含杂质多、易氧化变质，不宜长期储存。毛油通常是散装油，颜色深暗，透明度差甚至浑浊。大多数的初级加工油都不能直接食用，部分植物油如橄榄油、茶籽油、芝麻油等，只要保证原料不变质，其压榨的初级加工油可直接食用。
菜籽原油、毛菜油	菜籽原油、毛菜油就是指用油菜籽加工而成的初级油，不能直接食用。
散油	属于成品食用油，可以直接在市面销售，可以是四级油，也可以是一级油。
小包装、中包装油	将散油进行灌装，贴牌，进而在商场超市等终端销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小包装、中包装油特指贴有本公司自有品牌的

	油品。
精炼油	指对毛油进行精制、将毛油中对食用、贮藏等有害无益的杂质去除，使油品种水分、酸价、过氧化值、杂质达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毛油经过脱酸、脱色、脱胶、脱臭、去除水分、杂质等一系列工艺后便成为可供直接食用的精炼油。毛米糠油、毛葵花籽油含有2%左右不易消化的蜡；豆油和菜油中则含1%~3%的磷脂，这些都需要经过精炼去除。根据精炼的程度不同，精炼油可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精炼油为最高级食用油，四级为最低级。
精制油	指一级油。如豆精制油指的是一级豆油，玉米精制油指的是一级玉米油。菜精制油指的是一级菜油。
特级初榨橄榄油	指导酸度不超过0.8的橄榄油。酸度不超过0.8的特级初榨橄榄油是质量最好的橄榄油。特级初榨橄榄油是用橄榄鲜果在二十四个小时内压榨出来的纯天然果汁经油水分离制成的，其压榨方法采用纯物理低温压榨方法，没有任何防腐剂和添加剂成份，生化指标以及感官特性也都必须达到相关橄榄油标准方可称之为特级初榨橄榄油。
PET瓶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PET，为高聚合物，是制作PET塑料瓶的原材料，由PET制成的塑料瓶称为PET瓶。
销售终端	指企业产品在销售渠道中，处于直接面对消费者的卖场，属于企业营销渠道中最前线的一环，也是最重要的环节。销售终端一般包括品牌专卖店、品牌连锁店、零售店、商超、百货大楼、便利店等。
KA卖场	KA即Key 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对于企业来说KA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国际著名零售商如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佰宜万购等。
压榨油	压榨油是指“物理压榨法”制成的植物油，物理压榨法的生产工艺要求原料经精选、去杂、去石后进行破碎、蒸炒、挤压，让油脂从油料中分离出来，再采用过滤提纯技术而制成的植物油脂。压榨法主要用于含油量较高的油料作物（芝麻、花生、橄榄、油菜籽等），出油较低，饼中残油较高。
浸出油	浸出油是指油料子仁经过破碎、轧胚、蒸炒，使用食用级溶剂（正己烷）从油料中萃取的油脂，它是化学萃取原理的应用。浸出法主要用于低含油原料（如大豆、米糠等）的制取，出油率高，饼中残油率低。现代企业为了节约资源、追求效益的情况下还会对压榨后的油饼再度采用浸出法制油。
调和油	根据食用油的组分，以一种食用油为基础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食用油，经科学调配而成的食用油。
葵花籽毛油	即葵毛油。
玉米胚芽原油	即玉米毛油。
胆固醇	又称胆固醇。胆固醇是人体组织细胞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它不仅参与了细胞膜的形成，而且是单程胆汁酸、维生素D的原料，胆固醇在体内分为高密度胆固醇和低密度胆固醇两种。高密度胆固醇对血管有保护作用，通常称为“好胆固醇”。低密度胆固醇如果偏高，患冠心病的危险因素会增加，通常把它称为“坏胆固醇”。
油酸	是一种单不饱和 Omega-9 脂肪酸，存在于动植物体内。
亚油酸Ω-6	十八碳二烯酸，是一种公认的人体必需脂肪酸。

亚麻酸Ω-3	胆固醇必须与亚油酸结合后，才能在体内进行正常的运转和代谢。如果缺乏亚油酸，胆固醇就会与一些饱和脂肪酸结合，发生代谢障碍，在血管壁上沉积下来，逐步形成动脉粥样硬化，引发心脑血管疾病。
a-生育酚	指维生素 E
不饱和脂肪酸	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人体不可缺少的脂肪酸。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等，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人体不能合成亚油酸和亚麻酸，必须从膳食中补充。（所有的动物油的主要脂肪酸都是饱和脂肪酸，鱼油除外）
一级菜籽油、二级菜籽油、三级菜籽油、四级菜籽油	属于国家标准 GB1536 成品菜籽油的四个等级要求的菜籽油，其色泽、气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加热试验、含皂量、烟点、冷冻试验、溶剂残留等质量等级指标和卫生指标均有不同的要求。相对而言，一级指标要求较严格，四级较宽松。
市场年度	指当年 10 月到次年 9 月，是美国农业部统计和预测农业数据时的时间标准。比如 2014/15 销售年度就是指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9 月。
OEM	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6S管理	是 5S 的升级,6S 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 (SEIKETSU)、素养 (SHITSUKE)、安全 (SECURITY)。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Sun Grain and Oil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70668XK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邮编：226403

电话：0513-84310208

传真：0513-84311311

网址：<http://www.goldsunoil.cn>

邮箱：conghongfen@goldsunoil.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丛红芬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油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饲料销售；秸秆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PET 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葵花籽油、菜籽油为主。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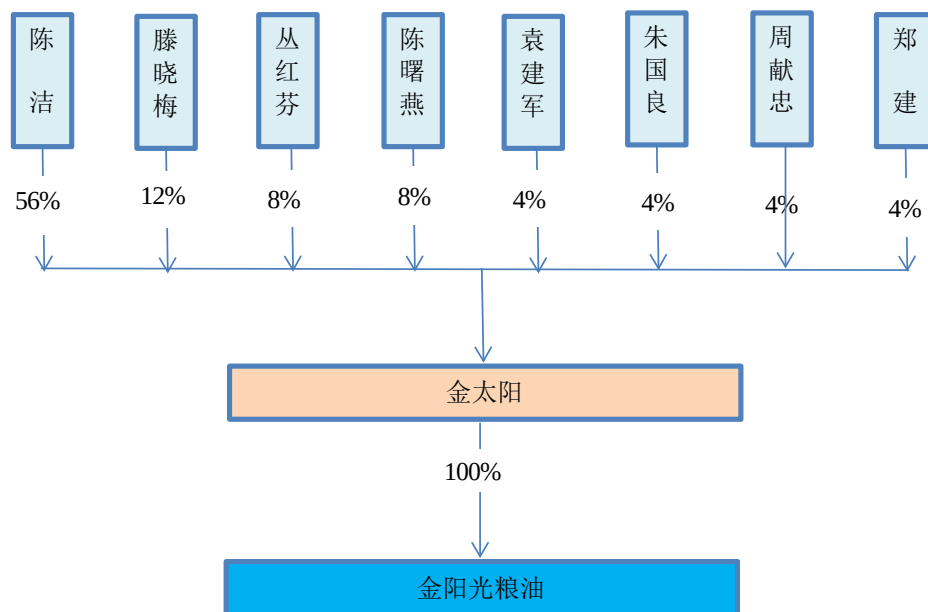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无可转让股份。

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 (股)
1	陈洁	董事	28,000,000	56.00	-	28,000,000
2	滕晓梅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12.00	-	6,000,000
3	丛红芬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	8.00	-	4,000,000
4	陈曙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8.00	-	4,000,000
5	袁建军	监事	2,000,000	4.00	-	2,000,000
6	朱国良	无	2,000,000	4.00	-	2,000,000
7	周献忠	无	2,000,000	4.00	-	2,000,000
8	郑健	无	2,000,000	4.00	-	2,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金阳光粮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洁女士持有公司 2,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6.00%，陈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志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洁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要人事任命、财务政策、经营事项决策等方面行动保持一致，二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和陈洁夫妇。

王志荣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如东县供销社办事员；1984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如东县财政局办事员；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南通市信托投资公司如东代办处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国营如东县岔河油米厂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如东县粮食局副局长（挂职）；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如东县政协委

员会副主席（挂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志荣先生 2013 年 1-2 月期间分别辞去如东县粮食局副局长（党外、挂职）、如东县政协副主席（挂职）职务。2015 年 10 月 9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对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 1995 年王志荣同志被政府选调到如东县岔河油米厂任厂长，以领导企业走出低谷，盘活资产。1996 年，金太阳有限经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后，王志荣同志被选举为董事、董事长，其“担任油米厂厂长、金太阳油脂董事长的职务分别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调动安排和股东选举而来，符合当时企业发展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程序合法合规”。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王志荣同志等受让金太阳油脂公有股权事项及后续持有公司股权、符合政府深化改革的要求，受让过程中履行了评估、确认、挂牌交易、审批等必要手续，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了企业转换机制、健康发展”。“王志荣同志在金太阳油脂任职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存在兼任公务员的情形，...其到企业任职、并参与由政府主导并批准的改制，从保证企业平稳发展角度看，有其历史的原因。国有股东退出后...公司与如东县粮食局不存在行政隶属以及行业业务上的直接关系。王志荣同志在挂职粮食局副局长以及担任党外的政协副主席期间，不驻会、不负责行政事务，未利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符合《公务员法》第八十九条‘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王志荣先生本人的说明及如东县人民政府的说明，王志荣先生历史上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同时投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职务，违反了《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但其投资和兼职有着当时国企改制等特定时代背景原因，并且在《公务员法》生效后除短暂期间外基本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外，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的说明，“公司改制后与如东县粮食局不存在行政隶属以及行业业务上的直接关系。王志荣同志在挂职粮食局副局长以及担任党外的政协副主席期间，不驻会、不负责行政事务，未利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和谋取不正当利益”，实质上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公务员投资及兼职的初衷。

陈洁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2013 年 4 月办理内退。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2 月，陈洁将其持有公司 1,880.48 万元股份转给王志荣，2014 年 6 月，王志荣将其持有公司 1,880.48 万元股份转给陈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陈洁变更为王志荣，再由王志荣变更为陈洁，王志荣和陈洁为夫妇关系。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和陈洁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洁	28,000,000	56.00
2	滕晓梅	6,000,000	12.00
3	丛红芬	4,000,000	8.00
4	陈曙燕	4,000,000	8.00
5	袁建军	2,000,000	4.00
6	朱国良	2,000,000	4.00
7	周献忠	2,000,000	4.00
8	郑建	2,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或没有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陈洁和陈曙燕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8 月 25 日，岔河油米厂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岔河油米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996 年 10 月 3 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会评[1996]371 号），确认为企业改制目的，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岔河油米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18,788,592.38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603,995.85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184,596.53 元，其中土地评估值为 3,431,896.80 元。

1996 年 10 月 14 日，如东县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东财国[1996]第 16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岔河油米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18,788,592.38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603,995.85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184,596.53 元，扣除非生产性资产和土地后为 3,255,764.70 元。

1996 年 10 月 22 日，如东县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岔河油米厂工会建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工组[96]字第 36 号），批复同意岔河油米厂工会建立职工持股会。同日，如东县总工会出具《关于确认岔河油米厂工会委员会法人资格的批复》（东工组[96]字第 37 号），批复确认岔河油米厂工会委员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199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苏工商企名 0000013093 号），核准“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6 年 11 月 22 日，如东县粮食局签署《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同意成立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总资产 1,484.12 万元，总负债 1,060.4 万元，净资产 423.72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1996]440 号），核实截止 1996 年 11 月 27 日金太阳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51.82 万元，岔河油米厂（国有股）认缴出资额为 423.72 万元，以固定资产投入；岔河油米厂

工会（职工持股会）认缴出资额为 128.1 万元（其中配股 23.1 万元），以现金投入。

1996 年 12 月 12 日，如东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改办[1996]23 号），同意从岔河油米厂划出总资产 1,484.12 万元，总负债 1,06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基金 176.42 万元），净资产 423.72 万元和新募职工个人股 128.10 万元（含用应付工资配股 23.10 万元），两项合计 551.82 万元，组建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有股 423.72 万元，职工股 128.10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持有；原则同意《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

1996 年 12 月 18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岔河油米厂认缴出资额为 423.72 万元，岔河油米厂工会（职工持股会）认缴出资额为 128.1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1996 年 12 月 24 日，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岔河油米厂	423.72	76.79
2	岔河油米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28.10	23.21
合计		551.82	1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对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东政复[2015]110 号），确认金太阳有限的改制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2、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3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通过《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同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001 年 11 月 15 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嘉会审[2001]668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通嘉会评[2001]669 号）。

2001 年 12 月 18 日，如东县粮食局出具《关于对江苏金太阳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确认公有资本从公司一次性退出，改制后的新企业由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层以上干部等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时公司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以及土地处置方案。

2001 年 12 月 19 日，如东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东财经[2001]206 号），确认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嘉会评[2001]669 号）有效。

2001 年 12 月 20 日，岔河油米厂工会和王志荣、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江晓华、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 9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岔河油米厂工会将其持有的金太阳有限 128.10 万元转让给王志荣、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江晓华、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 9 人。股权转让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万元）	受让比例（%）
1	王志荣	66.61	12.07
2	滕晓梅	15.40	2.79
3	丛红芬	10.22	1.85
4	陈曙燕	10.22	1.85
5	江晓华	5.13	0.93
6	袁建军	5.13	0.93
7	朱国良	5.13	0.93
8	周献忠	5.13	0.93
9	郑建	5.13	0.93
合计		128.10	23.21

2002 年 1 月 10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如东县粮食局、岔河油米厂工会将持有的金太阳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志荣等公司经营层。

2002 年 1 月 11 日，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公有股权转让退出的批复》（东改办（2002）1 号），批复同意（1）公司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退出、人企分离的改制方案。根据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通嘉会评（2001）66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4,121.4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4,024.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97.15

万元。同意从净资产中剥离土地资产 295.25 万元，按政策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按 60%折价出让给受让者）54.52 万元、3 名离休人员医疗统筹金 18 万元、94 名退休人员 32.90 万元、8 名“6165”下放人员补助费 2.8 万元，15 名遗属补助 5.25 万元、3 名伤残人员补助费 6 万元、不良资产 22.54 万元、坏账准备金 2.95 万元，合计剥离扣除 440.21 万元。（2）剥离扣除后企业净资产为-343.06 万元，通过如下途径予以弥补：从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中弥补 74.09 万元；用企业部分划拨土地办理出让，弥补 244.90 万元；剩余 24.07 万元负资产用“金太阳”品牌作为无形资产一次性弥补到位。（3）原公司全部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安置，在职职工在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同时择优录用，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及时结转社保关系，实行人企分离。同意用公司剩余“两金”76.68 万元用作人企分离解职补偿金，人均不超过 3,600 元，并实施专项存储。擅自离开企业和被改制后企业继续录用并工作到退休不予补偿，其计提的职工解职补偿金归企业所有。（4）改制后企业由企业经营班子及骨干个人出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企业募集股本不得少于 120 万元，其中主要经营者持股额应在 51%以上，经营层持股人均应在 15 万元以上，其他中层骨干持股应在 8 万元以上。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并与债权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002 年 1 月 18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如东县粮食局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在金太阳有限国有股权退出过程中代表县政府行使相关职能。

2002 年 1 月 30 日，如东县粮食局和王志荣等 9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通权所[2002]第 4 号），如东县粮食局将如东县岔河油米厂持有的金太阳 423.72 万元出资以 0 元转让给王志荣等 9 人。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万元）	受让比例（%）
1	王志荣	220.32	39.93
2	滕晓梅	50.82	9.21
3	丛红芬	33.94	6.15
4	陈曙燕	33.94	6.15
5	江晓华	16.94	3.07
6	袁建军	16.94	3.07
7	朱国良	16.94	3.07

8	周献忠	16.94	3.07
9	郑建	16.94	3.07
合计		423.72	76.79

2002年1月30日,南通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通权所[2002]第4号)和《股权交割清单》(通权所[2002]第4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2年1月30日完成。

2002年2月25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日,金太阳有限取得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荣	286.93	52.00
2	滕晓梅	66.22	12.00
3	丛红芬	44.16	8.00
4	陈曙燕	44.16	8.00
5	江晓华	22.07	4.00
6	袁建军	22.07	4.00
7	朱国良	22.07	4.00
8	周献忠	22.07	4.00
9	郑建	22.07	4.00
合 计		551.82	100.00

2015年10月9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县政府关于对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说明》,确认2002年1月,王志荣等人受让的金太阳有限的公有股股权事项及后续持有公司股权,符合政府深化改革的要求,受让过程中履行了评估、确认、挂牌交易、审批等必要手续,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了企业转换机制,健康发展。

3、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350万元

2004年3月14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1.82万元增至1,35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出资。其中,王志荣新增注册资本415.05万元,滕晓梅新增注册资本95.78万元,丛红芬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陈曙燕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江晓华新增注册资本31.93万元,袁建军新增注册资

本 31.93 万元，朱国良新增注册资本 31.93 万元，周献忠新增注册资本 31.93 万元，郑建新增注册资本 31.93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6 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嘉会验[2004]062 号），核实截止到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798.1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8 日，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荣	702.00	52.00
2	滕晓梅	162.00	12.00
3	丛红芬	108.00	8.00
4	陈曙燕	108.00	8.00
5	江晓华	54.00	4.00
6	袁建军	54.00	4.00
7	朱国良	54.00	4.00
8	周献忠	54.00	4.00
9	郑建	54.00	4.00
合计		1,35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1,8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85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出资。其中，王志荣增资 260 万元，滕晓梅增资 60 万元，丛红芬增资 40 万元，陈曙燕增资 40 万元，江晓华增资 20 万元，袁建军增资 20 万元，朱国良增资 20 万元，周献忠增资 20 万元，郑建增资 2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永会验[2005]050 号），核实截止至 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8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4 日，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荣	962.00	52.00
2	滕晓梅	222.00	12.00
3	丛红芬	148.00	8.00
4	陈曙燕	148.00	8.00
5	江晓华	74.00	4.00
6	袁建军	74.00	4.00
7	朱国良	74.00	4.00
8	周献忠	74.00	4.00
9	郑建	74.00	4.00
合计		1,850.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江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4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王志荣。

2005 年 11 月 12 日，江晓华和王志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金太阳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荣	1,036.00	56.00
2	滕晓梅	222.00	12.00
3	丛红芬	148.00	8.00
4	陈曙燕	148.00	8.00
5	袁建军	74.00	4.00
6	朱国良	74.00	4.00
7	周献忠	74.00	4.00
8	郑建	74.00	4.00
合计		1,850.00	100.00

6、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志荣将持有的公司 1,036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陈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2 月 2 日，王志荣和陈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金太阳有限为本

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洁	1,036.00	56.00
2	滕晓梅	222.00	12.00
3	丛红芬	148.00	8.00
4	陈曙燕	148.00	8.00
5	袁建军	74.00	4.00
6	朱国良	74.00	4.00
7	周献忠	74.00	4.00
8	郑建	74.00	4.00
合计		1,850.00	100.00

7、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3,358万元

200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58万元，新增的1,508万元由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8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7]395号），核实截至200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认缴的1,508万元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358万元。

2007年10月23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	1,508.00	44.92
2	陈洁	1,036.00	30.85
3	滕晓梅	222.00	6.61
4	丛红芬	148.00	4.41
5	陈曙燕	148.00	4.41
6	袁建军	74.00	2.20
7	朱国良	74.00	2.20
8	周献忠	74.00	2.20

9	郑建	74.00	2.20
合计		3,358.00	100.00

8、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44.48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陈洁；180.96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滕晓梅，120.64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陈曙燕；120.64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丛红芬；60.32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朱国良；60.32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袁建军；60.32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周献忠；60.32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郑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4日，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陈洁、滕晓梅、陈曙燕、丛红芬、朱国良、袁建军、周献忠、郑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金太阳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洁	1,880.48	56.00
2	滕晓梅	402.96	12.00
3	丛红芬	268.64	8.00
4	陈曙燕	268.64	8.00
5	袁建军	134.32	4.00
6	朱国良	134.32	4.00
7	周献忠	134.32	4.00
8	郑建	134.32	4.00
合计		3,358.00	100.00

9、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7日，金太阳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洁将持有的公司1,880.48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王志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17日，陈洁和王志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金太阳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志荣	1,880.48	56.00
2	滕晓梅	402.96	12.00
3	丛红芬	268.64	8.00
4	陈曙燕	268.64	8.00
5	袁建军	134.32	4.00
6	朱国良	134.32	4.00
7	周献忠	134.32	4.00
8	郑建	134.32	4.00
合计		3,358.00	100.00

10、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金太阳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志荣将持有的公司 1,880.48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陈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6 月 5 日，王志荣和陈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太阳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洁	1,880.48	56.00
2	滕晓梅	402.96	12.00
3	丛红芬	268.64	8.00
4	陈曙燕	268.64	8.00
5	袁建军	134.32	4.00
6	朱国良	134.32	4.00
7	周献忠	134.32	4.00
8	郑建	134.32	4.00
合计		3,358.00	100.00

11、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61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83,753,256.81 元。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75.79

万元。

2015年10月30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太阳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33,753,256.8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30日，金太阳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88号），核实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金太阳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太阳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洁	28,000,000	56.00
2	滕晓梅	6,000,000	12.00
3	丛红芬	4,000,000	8.00
4	陈曙燕	4,000,000	8.00
5	袁建军	2,000,000	4.00
6	朱国良	2,000,000	4.00
7	周献忠	2,000,000	4.00
8	郑建	2,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82000020959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沿河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太阳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生产（按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除食盐批发）；通用机械制造、销售；饲料及其添加剂销售；秸秆收购；普通货物仓储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志荣	董事长	2015.11.20-2018.11.19
2	陈洁	董事	2015.11.20-2018.11.19
3	滕晓梅	董事、总经理	2015.11.20-2018.11.19
4	陈曙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20-2018.11.19
5	丛红芬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1.20-2018.11.19

具体情况如下：

王志荣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洁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滕晓梅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岔河油米厂工人；199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曙燕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袁庄乡政府统计员；199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丛红芬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如东县双甸粮管所总账会计；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袁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5.11.20-2018.11.19
2	陈晖东	监事	2015.11.20-2018.11.19
3	严爱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0-2018.11.19

具体情况如下：

袁建军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岔河油米厂化验员、核算员、质量管理员；1996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陈晖东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国营如皋县白蒲油米厂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严爱红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如东岔河轧花厂；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工人、车间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滕晓梅	董事、总经理	2015.11.20-2018.11.19
2	陈曙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20-2018.11.19
3	丛红芬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1.20-2018.11.19

具体情况如下：

滕晓梅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曙燕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丛红芬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2,937.18	44,223.56	44,181.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9.84	8,447.28	7,53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9.84	7,866.63	6,954.76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52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34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61%	81.61%	85.56%
流动比率（倍）	0.89	0.87	0.92
速动比率（倍）	0.44	0.46	0.52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88,673.08	98,573.73	79,874.72
净利润（万元）	1,475.21	951.93	1,11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	951.88	1,0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0.97	387.35	67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2,380.97	387.29	588.92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8.11	6.25	6.08
净资产收益率（%）	17.87	13.75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4	5.60	1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6	42.31	28.33
存货周转率（次）	5.94	6.86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27	-2,271.06	8,20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股）	-0.20	-0.68	2.4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为注册资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为注册资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总额为注册资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

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13

传 真：010-85130300

项目负责人：孙栋

项目组成员：陆丹君、朱进、李珍、李纪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黄宁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赵威、汤荣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宁云、马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大海、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用植物油企业。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健康、绿色、中高端类食用油研发与精深加工，现拥有“葵王”、“金太阳”、“地中海皇后”等多个品牌。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葵花籽油、菜籽油和大豆油为主，调和油、玉米油、橄榄油等其他油品为辅。公司生产的一级葵花籽油是福临门、鲁花、西王等国内十大知名品牌优选供应商，公司同时是中粮、恒大、中储粮等企业 OEM 战略合作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超过 10 万吨年产能，拥有独立的压榨生产线、浸出生产线、精炼生产线、灌装生产线、注塑吹瓶生产线。

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油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饲料销售；秸秆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PET 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

根据产品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划分为两类：一是葵花籽油、玉米油、橄榄油、稻米油（米糠油）等高端油品，二是大豆油、菜籽油、调和油、副产品菜籽粕。根据产品规格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划分为小包装、中包装、散油。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油加工生产，产品以散油为主，中小包装食用油以“葵王”、“金太阳”两个系列为主。

1、葵花籽油

葵花籽又叫葵瓜子，是向日葵的果实。富含植物来源 ω -6 亚油酸等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各种维生素、甾醇等成分。对于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促进人体生长发

育、预付人体疾病有着重要作用。



从葵花籽中提取的油类称葵花籽油，葵花子油颜色金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葵花籽油以高含量的亚油酸著称。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90%，其中亚油酸 66%左右，富含天然维生素 E。亚油酸含量与维生素 E 含量的比例比较均衡，便于人体吸收利用，人体消化吸收程度高。

葵花籽油中的亚油酸是人体必需脂肪酸，可促进人体调节新陈代谢，保护皮肤健康，并能减少胆固醇在血液中的淤积，有调节血压血脂作用，有益心脑血管健康。此外，葵花籽油中生理活性最强的 α -生育酚的含量比一般植物油高。

从加工工艺来看，葵花籽经直接压榨制取的油，称之为压榨葵花籽油；葵花籽经浸出工艺制取的油，称之为浸出葵花籽油。公司不直接采购葵花籽，而是通过将购买的初榨葵花籽油精炼成一级葵花籽油，然后灌装出售。公司购买的葵花籽油，以压榨工艺为主，压榨葵花籽油色泽浅淡，澄清透明，拌炒煎炸皆宜，自然爽口，不油腻、口感较佳，是耐高温炒炸的食用油。

公司葵花籽油主要规格如下：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葵花籽油	5L、2.5L、2L、1.8L、0.9L	一级	葵花籽原油、一级葵花籽油	压榨

2、菜籽油

菜籽油俗称菜油，是以十字花科植物芸苔（油菜的学名）的种子榨汁所得的透明或半透明的食用油，一般呈深黄色或棕色。菜籽油是指以油菜籽为原料，经

过压榨、浸出、过滤、精炼和脱蜡等工艺制作而成的菜籽油，此类菜籽油较好地保持了菜籽油的营养成分和口味，菜籽油中含油酸 14-19%，亚油酸 12-24%，亚麻酸 1-10%。人体对菜籽油消化吸收率可达 99%，因此它所含的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和维生素 E 等营养成分能很好地被机体吸收，具有一定的软化血管、延缓衰老的功效，并且有利胆功能。



目前公司生产的菜籽油主要规格如下：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非转基因菜籽油	5L、2.5L、1.8L	一级、三级、四级	成品压榨菜籽油	压榨
转基因菜籽油	20L、10L	一级、四级	成品浸出菜籽油/ 成品压榨菜籽油	压榨、浸出

（1）压榨菜籽油

压榨菜籽油是用物理压榨的方法，从油菜籽中榨取的植物油。压榨法源于传统作坊的制油方法，现今的压榨法是工业化的作业。菜籽油压榨是把油菜籽经过破碎、轧胚、蒸炒、压榨之后，将油料中的油脂挤压出来，属于一种物理的制油方法。

压榨系列菜籽油经过初榨和选择性精炼加工等工序制作而成，风味独特。本公司的压榨菜籽油依据加工情况和独特的气味分为两类品种：初榨浓香菜籽油、压榨浓香菜籽油。

(2) 浸出菜籽油

浸出菜籽油是应用萃取的原理，选择某种能够溶解油脂的有机溶剂，使其与经过预处理的油料进行接触——浸泡或喷淋，使油料中油脂被溶解出来的一种制油方法。浸出法制油是世界公认的一种先进的榨油方法。利用被选择的溶剂与油脂沸点不同，对混合油进行蒸发、汽提、蒸出溶剂，留下油脂的一种制油方法。

3、其他油品

公司的其他油品包括玉米油、调和油和橄榄油。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玉米油（非转基因）	5L、2.5L	一级	一级玉米油	压榨、浸出
调和油	5L、2.5L、1.8L	-	一级葵花籽油、一级玉米油、一级菜籽油、一级大豆油	-
橄榄油	1L、0.75L	特级	特级初榨橄榄油	压榨
大豆油（转基因为主）	20L、10L、5L、1.8L	一级	一级大豆油	压榨、浸出

(1) 玉米油

玉米油是用米胚芽制取的油，又叫粟米油，玉米胚芽油。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以油酸和亚油酸为主）、植物甾醇、复合维生素 E 及多酚类物质，其中亚油酸是人体必需的脂肪酸，具有降低人体胆固醇、降血压、软化血管、预防和改善动脉硬化等作用；玉米油富含维生素 A、D、E，儿童易消化吸收；天然复合维生素 E 对心脏疾病、血栓性静脉炎、生殖机能类障碍、肌萎缩症、营养性脑软化症均有明显的疗效和预防作用。此外，玉米油不含胆固醇，对于血液中胆固醇的积累具有溶解作用，故能减少对血管产生硬化的影响。对老年性疾病如动脉硬化、糖尿病等具有积极的防治作用，因此被誉为“健康油”、“长寿油”。

(2) 橄榄油

以橄榄树的果实为原料制取的油脂，是一种淡黄色透明液体，在西方被誉为“液体黄金”“植物油皇后”“地中海甘露”，被认为是迄今所发现的油脂中最适合人体营养的油。由于富含维生素 A、D、E、K 等易于被皮肤吸收的脂溶性维生素

和胡萝卜素及角鲨烯、酚类抗氧化物质，具有极佳的天然保健功效、美容功效和理想的烹调用途。公司特级初榨橄榄油，由地中海新鲜的油橄榄果实直接冷榨而成的，不经过加热和化学处理，保留了天然营养成分。

（3）调和油

调和油，又称高合油，它是根据使用需要，将两种以上经精炼的油脂（香味油除外）按比例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调和油透明，可作熘、炒、煎、炸或凉拌用油。调和油一般选用精炼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等为主要原料，还可配有精炼过的稻米油、玉米油、油茶籽油、红花籽油、小麦胚油等特种油脂。其加工过程是：根据需求选择上述两种以上精炼过的油脂，再经脱酸、脱色、脱臭、调合成为调和油。

（4）大豆油

大豆油是由大豆压榨制取的油。大豆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的豆科植物，呈椭圆形、球形，颜色有黄色、淡绿色、黑色等。大豆油的色泽较深，有特殊的豆腥味；热稳定性较差，加热时会产生较多的泡沫。从营养价值看，大豆油中含油酸 22-30%，亚油酸 50-60%，亚麻油酸 5-9%。大豆油的脂肪酸构成较好，它含有丰富的亚油酸，有显著的降低血清胆固醇含量，预防心血管疾病的功效，大豆中还含有多量的维生素 E、维生素 D 以及丰富的卵磷脂，对人体健康均非常有益。另外，大豆油的人体消化吸收率高达 98%，所以大豆油也是一种营养价值很高的优良食用油。

（三）转基因及非转基因产品

1、转基因和非转基因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转基因产品主要为菜籽油和大豆油，转基因产品和非转基因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比例
转基因菜籽油	18,130.80	20.97%	23,808.90	25.02%	9,335.51	12.26%
转基因大豆油	10,433.85	12.07%	16,653.66	17.50%	15,387.68	20.20%
转基因产品小计	28,564.65	33.03%	40,462.56	42.51%	24,723.19	32.46%
非转基因产品	57,904.90	66.97%	54,711.77	57.49%	51,452.99	67.54%

报告期内，公司转基因产品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	毛利
转基因菜籽油	1,165.91	254.04	97.05
转基因大豆油	318.43	278.27	177.54
小计	1,484.33	532.31	274.59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22.56%	11.18%	6.84%

报告期内，菜籽原油大幅下降，转基因菜籽油毛利大幅上升，导致转基因产品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有所上升，分别为 6.84%、11.18%和 22.56%。

2、公司对转基因及非转基因产品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在非转基因油品的采购、装卸、储存、生产、运输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油品采购、存储、生产、运输管理规定》，对采购入厂的油品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包含原料产地、油品特征以及是否为转基因的检验说明），并由公司品管部实施抽样检验，对油品特征进行验证；同时在卸油、储存和发油过程中，保证非转基因油品不被转基因成份或其他油品污染。此外，公司品管部针对主要样品每隔一段时间送交通用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¹进行非转基因检验。

3、公司转基因产品的标识情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标注了“非转基因”、

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SGS 通标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由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目前，公司在中国设立了 40 多个分支机构和几十间实验室，拥有 7,000 多名训练有素的员工。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等字样，相关标识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瓶签上对转基因配方进行了标识，转基因产品的品类、标识如下：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配方	原材料是否为转基因
菜籽油	20L、10L	成品浸出菜籽油/成品压榨菜籽油	是
大豆油	20L、10L、5L	一级大豆油	是
调和油	5L、2.5L、1.8L	一级葵花籽油、一级玉米油、一级菜籽油、一级大豆油	(一级葵花籽油、一级玉米油、一级菜籽油、)否 (一级大豆油)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基因产品标识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转基因产品生产、销售监管政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转基因成品油后分装销售，不存在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情形，故生产过程无需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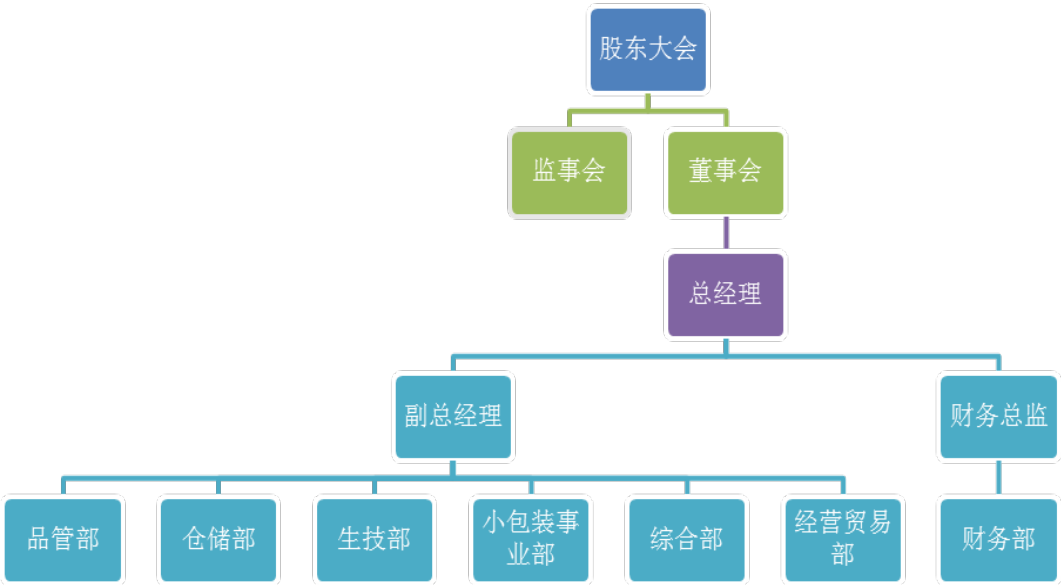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的转基因产品已进行标识处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架构

1、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



2、部门职能主要如下：

名称	职能
品管部	负责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把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管理体系运行工作；负责相关的外部联系工作；做好有关产品质量数据汇总的审核工作；监督产品质量检验的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控制与管理；负责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负责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化验室管理及安全生产无事故，安排的检验计划执行到位，协调及处理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对质量管理工作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仓储部	全面负责仓储部的管理工作，协调仓储和内外部接口的关系，制定和执行仓储工作计划，完善仓库、管理的各项作业规范及流程，提高内部运作效率，有效降低仓储总成本；负责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仓库管理体系进行相应规划、建立和完善，实现公司库存管理的优化；负责科学规划和调整仓储材料和成品的库存和库位，提出改进方案，合理利用仓库空间，保证仓库最大化的使用率；负责组织仓储部门正常运作的准确无误与高效率，监控仓库的安全、温湿度及清洁等日常工作，使其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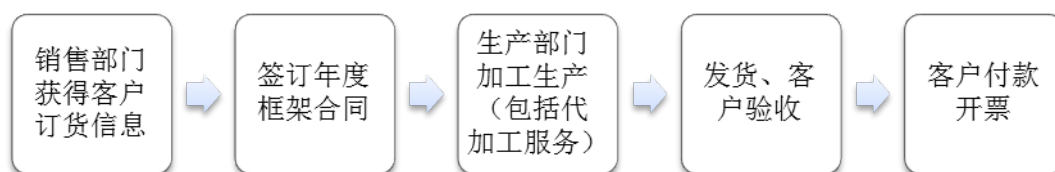
	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物资储存，运输和防护符合规定要求；负责监控仓储存货物资的质量状况，建立呆滞不良存货协调处理机制，及时提报和组织异常库存处理，避免存货超储、短缺、毁坏等现象，确保库存物资安全、有效。
生技部	抓好公司生产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所管理部门日常事务处理和协调；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保证设施和人力的均衡负荷，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组织协调生产班组之间的衔接工作，按时参加生产、安全、环保会议，并认真组织安全、环保、综合专业日常等检查工作。负责全公司技改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上出现的技术性问题。组织制定改进计划，促使公司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负责监控产品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公司的用水、用电、氮气、蒸汽等生产费的签字确认，降低损耗，节约成本。 下达各项生产任务，编写生产工艺规程、原始记录、SOP及各表单。负责各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设备的完好使得生产顺畅进行，不断创新采用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保持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对员工进行相应技能培训与考核，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保证队伍的稳定。负责监督管理环境安全，对公司生产和生活废水及其它污染进行控制，按国家规定运行；与其他各部门的沟通和工作联系。
小包装事业部	全面负责小包装营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销售区域的监控管理、新市场的开发、广告宣传、品牌策划、营销策划，产品开发，费用管理，客户服务以及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
综合部	协调全公司部门之间的工作；做好公司领导的参谋及上传下达的衔接工作，并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环境、卫生、精神文明、企业文化相关工作的安排和检查；处理公司突发事件；负责公司食堂和接待及轿车司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下发的各种公文、制度文本的归档、保存，做好分类统计，便于查找、使用；负责部门各种文件、合同文本、往来信函、记录、资料等的分类整理和保存，便于查找、使用；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联系，进行信息接收和传递，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工作衔接工作；做好企业文化和体系的建设与宣传工作；负责电话接听、来访接待、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日常工作。制定岗位说明书，贯彻落实各岗位责任和工作标准；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建档，转正，辞退，离职，调动，考核等人事系列化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工伤保险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档案。组织开展公司培训工作。协调处理劳资纠纷，及时上报工伤事故。
经营贸易部	负责组织供应商评审，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熟悉所采购的物品的性能和各项指标及价格趋势；负责汇总申请采购，编制采购计划，经过领导的审核后组织实施；要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策划，合理的控制商品的采购价格；要制订年度采购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经过采购领导批准后实施；熟悉体系要求的采购流程。 负责组织实施除小包装油之外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客户的开拓、维护。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
财务部	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账

	务管理，编辑财务报表，对财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融资管理、为公司筹措资金；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经营管理；负责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审工作，会计核算反映和会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的一切税务事项，纳税管理，依法纳税且做到合理避税，节税；负责一切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存档（合同，收据，支票，税票，发票，凭证，进账单等）；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并对季度销售额，年销售额进行预测分析；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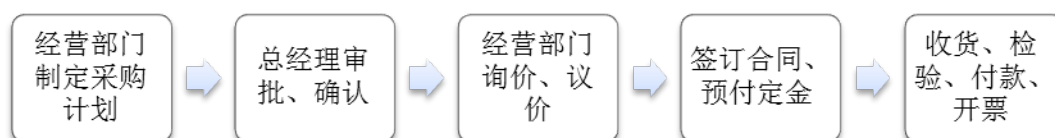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流程主要由销售部门获得客户订货信息、签订合同、下达生产计划、验收入库、按合同约定方式提货或送货、出厂前检验、开票、发货、财务按合同收款等环节，还包括公司下达销售指标，由销售部门执行。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是公司依据经销商需求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照实际销售情况签订合同、付定金、安排配送、验收、付清余款、开发票。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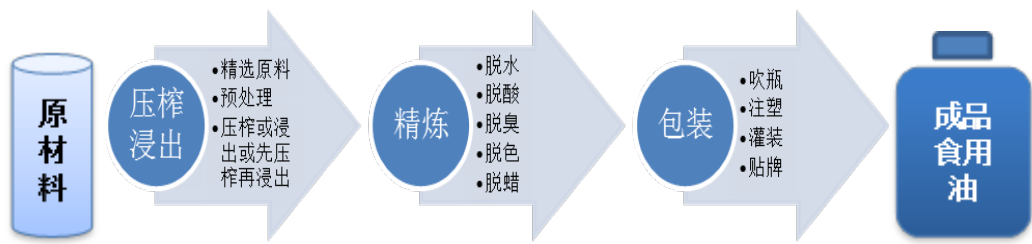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包括采购计划制定、询价议价、签订合同和提货付款等步骤，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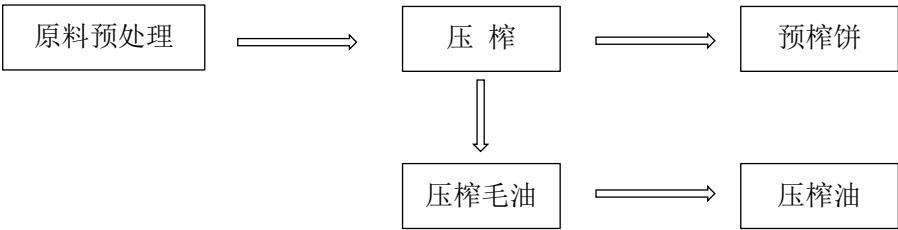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压榨、浸出，原料油精炼、灌装等生产加工等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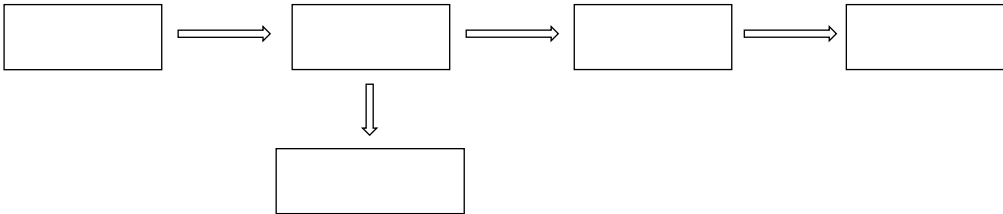
(1) 压榨流程

精选原料后，经去杂、去石等预处理后，将原料放入压榨机，借助机械力的作用，通过破碎、蒸炒、挤压，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得到压榨毛油（初榨毛油）和预榨后的饼（“预榨饼”、也做“初榨饼”）。之后，通过对压榨毛油进行二次压榨或者浸出后再次压榨，得到压榨油。预榨饼含油量较高，往往还需浸出工艺浸出毛油。



(2) 浸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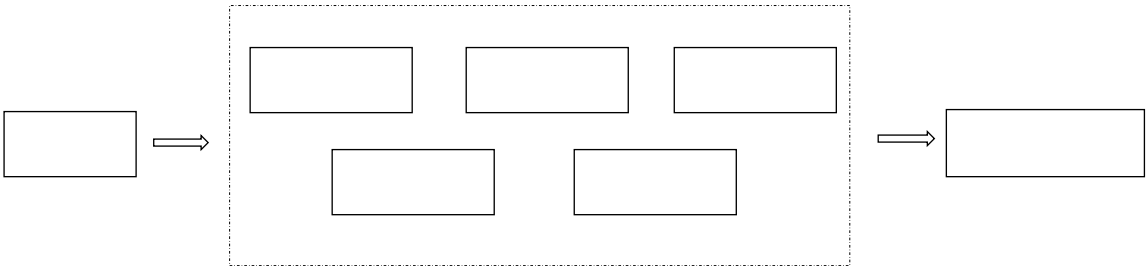
浸出流程应用化学萃取的原理，选用能够溶解油脂的有机溶剂，通过与油料的接触（浸泡或喷淋），使油料中的油脂被萃取出来，得到浸出毛油和粕。浸出毛油需要进一步精炼，得到可以食用的浸出油。



(3) 精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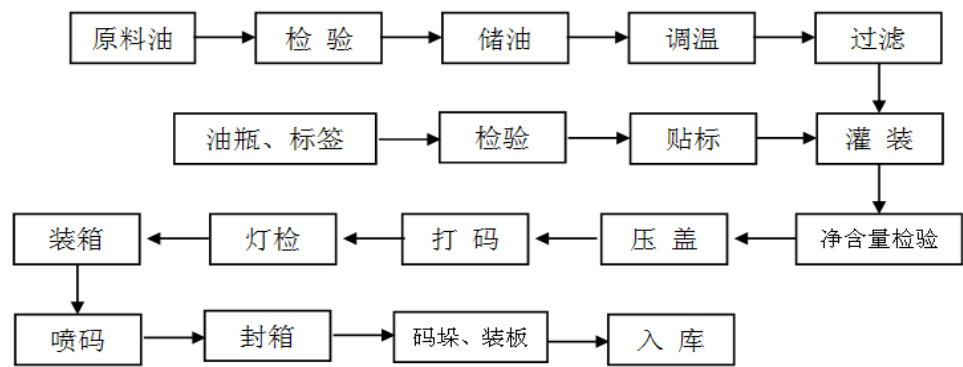
为清除压榨油或浸出油中所含固体杂质、游离脂肪酸、磷脂、胶质、蜡、色素、异味等，需要对油脂进行精炼。精炼过程需要经过“五脱”——脱胶、脱酸、

脱色、脱蜡、脱臭，最终经过包装得到成品一级油。通过过滤、脱胶、脱酸的油称为半炼油。继而经过脱色、脱臭、冬化、脱蜡的油称为精炼油。



（4）包装流程

包装流程是指将散油进行检验，然后经过调温、过滤、灌装、净含量检验等工序后，装箱入库的过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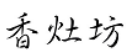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期限	权利人
----	-----	------	----	----	-----

1	11682535		29	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2	7861052		29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3	8728115		30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4	8453748		29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金太阳有限
5	7861155		30	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6	7861090		29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7	5041289		29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8	1191746		29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9	1943988		29	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10	5412553		29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11	1185315		29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金太阳有限
12	11220395		29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13	8334856		29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14	8334929		30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15	7861170		30	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16	7861128		29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17	7861068		29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18	7395693		29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金太阳有限
19	6452552		29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20	3326724		1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金太阳有限
21	5412552		29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22	5041288		29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23	5041290		29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24	8334902		29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金太阳有限
25	7901307		30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26	7901289		29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27	6514027		30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金太阳有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金太阳有限和苏信电气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注册号为 7770614 的 商标以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信电气。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商标权利转让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1	16942081		29	2015 年 5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2	16942476		30	2015 年 5 月 13 日	金太阳有限
3	17363082		29	2015 年 7 月 6 日	金太阳有限
4	17958295		29	2015 年 9 月 22 日	金太阳有限
5	17958167		29	2015 年 9 月 22 日	金太阳有限
6	17958211		29	2015 年 9 月 22 日	金太阳有限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权利人
1	200910183647.1	微波、闪蒸膨化米糠灭酶保鲜方法	2009 年 8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金太阳有限
2	201020022155.2	超声波水解反应器	2010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金太阳有限
3	201520050173.4	精炼食用油脱色脱臭真空设备	2015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金太阳有限
4	201520206518.0	浸出法制油高料层蒸脱机	2015 年 4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金太阳有限
5	201520203581.9	一种吹扫废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2015 年 4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金太阳有限
6	201230009628.X	油桶	2012 年 1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金太阳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权利人
----	-----	------	-----	----	-----

1	201510160311.9	一种浓香菜籽油生产方法	2015年4月8日	发明专利	金太阳有限
2	201510036082.X	压榨菜籽油低温精炼方法	2015年1月26日	发明专利	金太阳有限
3	201510518596.9	油脂的冷冻凝香方法	2015年8月24日	发明专利	金太阳有限
4	201510527006.9	色拉油精脱倒置方法	2015年8月26日	发明专利	金太阳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被实施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备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人	被许可方	许可种类	许可费	备案日期	期限
1	2009320000268	2008100197404	一种混合米糠毛油精炼工艺精制米糠油的方法	至2028年3月10日	江南大学	江苏金太阳	独占许可	30万元	2009年3月10日	至2017年2月20日
2	2015320000121	2012104866517	油脂的脱色方法	至2032年11月26日	陈汉卿	江苏金太阳	独占许可	无偿	2015年3月30日	至2021年2月4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东国用(2010)第S102526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2室	9.09	住宅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2	东国用(2010)第S102523号	华荣•上海城青园 北路21号1-11室	7.08	商业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3	东国用(2010)第S102525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1室	5.63	住宅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4	东国用(2010)第S102527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3室	5.67	住宅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5	东国用(2010)第S102528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4室	5.51	住宅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6	东国用(2010)第S102529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5室	5.51	住宅用地	出让	金太阳有限
7	东国用(2010)第	华荣•上海城青园	6.66	商业用	出让	金太阳有

	S102524号	北路21号1-12室		地		限
8	东国用(2010)第S102530号	华荣•上海城江海中 路51号606室	5.71	住宅用 地	出让	金太阳有 限
9	东国用(2004售) 字第S100019号	掘港镇黄海路2号 楼101室(现8号 楼)	13.80	商服	出让	金太阳有 限
10	东国用(2003)字 第300033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号	29,969.30	工业用 地	出让 29,600.10 m ² , 租赁 369.20 m ²	金太阳有 限
11	东国用(2015)字 第300001号	岔河镇东大街111 号	5,893.20	工业用 地	出让	金太阳有 限
12	东国用(2015)字 第300013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号	1,452.00	工业用 地	租赁	金太阳有 限
13	东国用(2015)字 第300014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号	2,772.00	工业用 地	租赁	金太阳有 限
14	东国用(2009)第 300002号	如东县岔河镇迎 春社区二组	2,00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金太阳有 限
15	东国用(2003)字 第300040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号	320.30	工业用 地	租赁	金太阳有 限
16	东国用(2003)字 第300041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号	21.20	工业用 地	租赁	金太阳有 限
17	大丰(10)国用 [2004]字第80号	大桥镇沿河北路 29号	16,208.20	工业用 地	出让	金阳光粮 油
18	大丰(10)国用 [2005]字第24号	沿河路29号	34,757.00	工业	出让	金阳光粮 油
19	大丰(10)国用第 [2011]第25号	大丰市大桥镇大 桥村一组	30,124.00	仓储	出让	金阳光粮 油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配电设备、电子设备等。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71.49	1,711.40	4,960.09	74.35%
机械设备	7,700.05	2,934.54	4,765.50	61.89%
电子设备	200.21	134.35	65.86	32.90%
运输工具	677.96	413.55	264.41	39.00%
配电设备	147.43	88.98	58.45	39.65%

其他	292.13	175.50	116.64	39.93%
合计	15,689.28	5,458.32	10,230.95	65.21%

机械设备以精炼、脱蜡、浸出工序所需的预榨设备、操作台、离心机、脱色机、冷却器等工程设备和油罐为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人
1	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0820024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135.26	-	金太阳有限
2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320176 号	岔河镇东大街 111 号 1	292.90	-	金太阳有限
3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3 号	掘港镇青园北路 21 号华荣●上海城	58.84	商业	金太阳有限
4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1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2,4	1,770.80	-	金太阳有限
5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2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6,7,8	515.50	-	金太阳有限
6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3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9,10,11	924.00	-	金太阳有限
7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4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2,13,14	906.88	-	金太阳有限
8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5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5,17,18	3,132.00	-	金太阳有限
9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6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9,20,21	947.80	-	金太阳有限
10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7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2,23,24	1,438.00	-	金太阳有限
11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8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5,26,30	790.01	-	金太阳有限
12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 1120228-9 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35,36,37	401.00	-	金太阳有限
13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2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 江海中路 51 幢	80.30	住宅	金太阳有限
14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199 号	掘港镇青园北路 21 号华荣●上海城	62.53	商业	金太阳有限
15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6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 江海中路 51 幢	49.70	住宅	金太阳有限
16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0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 江海中路 51 幢	50.50	住宅	金太阳有限
17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1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 江海中路 51 幢	48.67	住宅	金太阳有限
18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5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 江海中路 51 幢	48.67	住宅	金太阳有限
19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420024 号	掘港镇黄海路 2 栋 1 号	79.73	营业	金太阳有限

20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1020204 号	掘港镇华荣•上海城江海中路 51 幢	50.41	住宅	金太阳有限
21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040997 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	1,924.45	仓库	金阳光粮油
22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040998 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	625.47	仓库	金阳光粮油
23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040999 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东侧金阳光公司院内	265.84	办公; 住宅	金阳光粮油
24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413817 号	大桥镇沿河路 29 号 12 幢	586.44	办公	金阳光粮油
25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413818 号	大桥镇沿河路 29 号 10 幢	3,870.78	仓库	金阳光粮油
26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413819 号	大桥镇沿河路 29 号 11 幢	2,289.17	仓库	金阳光粮油
27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413820 号	大桥镇沿河路 29 号 8 幢, 9 幢	1,276.01	预榨车间; 浸出车间	金阳光粮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厂区范围内还存在宿舍、门房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或构筑物, 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	用途	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性	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	2015-12-31 (万元)
1	宿舍	1,668.04	宿舍	可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22.36
2	化验室	883.62	化验室	可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18.27
3	成品仓库	1,288.77	成品仓库	可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11.97
4	制瓶车间	406.80	制瓶车间	较重要	正在办理; 不存在	42.34
5	成品仓库	2,454.8	成品仓库	可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128.97
6	原料仓库	2,946.79	原料仓库	可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111.29
7	灌装车间	1,994.72	灌装车间	较重要	正在办理; 不存在	271.94
8	榨油车间	229.39	榨油车间	较重要	正在办理; 不存在	0.45
9	门市部	571.98	门市部	临街商铺; 与生产经营无关; 可替代	历史原因形成; 无法办理	95.43
10	公路南侧	1,428.86	门卫及包装油门市	主要是临街商铺; 与生产经营无关; 可替代	历史原因形成; 无法办理	50.29
11	钢结构仓库	1,091.50	中包装油仓库	构筑物; 较易替代	正在办理; 不存在	17.89
合计						771.20

上述房屋建筑部分系新建房屋正在履行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如序号 4、5、6、7 等房屋，部分系因为公司历史较久而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正在申请统一补办，如 1、2、8 等房屋。上述建筑中制瓶车间、灌装车间、榨油车间对生产经营较重要，其余房产较易被替代。

公司除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办理权证外，同时还主动参与当地工业用地的“招拍挂”，未来希望能够将厂区予以整理搬迁，以满足扩产、物流运输等需要，并且也在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类似适宜租赁的房产。

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共计 771.2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大。除非被整体征迁，上述房屋被单独拆除的可能性很小。并且按照地方惯例，建筑物拆除会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可以覆盖该建筑的账面价值。因此，房屋被拆除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1 月 25 日，如东县岔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房产问题的说明》，证明公司因为历史悠久存续时间较长（最早可追溯至国营如东岔河油米厂）。厂区内仍有部分房屋因为历史问题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房产系因历史问题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不属于违章建筑，房屋安全、消防措施完好；除非该片辖区大面积整体拆迁，否则上述房屋不会被予以拆除，房屋如被拆迁，拆迁及用地责任方也会视情形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偿。辖区内可替代房屋较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1 月 3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太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关部门因上述房屋权证瑕疵对金太阳进行处罚，所有给金太阳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2015 年 5 月 19 日，金太阳有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D123010RD2015034），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91 万元，抵押物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地址	抵押面积（m ² ）
----	------	----	-----------------------

1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1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260.00
			168.00
			3,42.80
2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2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32.00
			51.50
			332.00
3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3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20.00
			384.00
			320.00
4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4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384.00
			384.00
			138.88
5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5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322.00
6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6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29.60
7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8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402.00
8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9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108.00
			133.00
			160.00
9	东房权证岔河字第0820024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33号	2,135.26
10	东国用（2003）字第300033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33号	29,600.1

（2）金太阳有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D123010RD2015034-1），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抵押物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地址	抵押面积（㎡）
1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7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2,23,24	104、932
2	如东房权证岔河字第1120228-8号	岔河镇交通东路 33 号 25,26,30	179.71、208.30

（3）2012 年 12 月，金阳光粮油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60004-2012 年东（抵）字 0008 号），为金太阳有限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支行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

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抵押面积（m ² ）
1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20040997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	1,924.45
2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20040999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东侧 金阳光公司院内	265.84
3	大丰房权证大桥字第20040998号	大丰市大桥镇沿河路	625.47
4	大丰（10）国用[2004]字第80号	大桥镇沿河北路 29 号	16,208.20
5	大丰（10）国用[2005]字第24号	沿河路 29 号	34,757
6	大丰（10）国用[2011]第25号	大丰市大桥镇大桥村一组	30,1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60201029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8年3月26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61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符合产品生产许可条件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7年10月16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902013178	食物植物油（半精炼）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6月15日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4）06094	产品类别：单一饲料； 产品品种：菜籽粕[菜粕]； 豆粕[大豆粕]；棉籽粕[棉粕]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至2019年9月1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5）09025	菜籽粕[菜粕]；豆粕[大豆粕]；花生粕[花生仁粕]；棉籽粕[棉粕]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至2020年8月31日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31110010417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2017年5月18日

			式：批发与零售。	理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821410004892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2017年8月4日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31410003627（金太阳门市部）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至2017年5月12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821210007725（金阳光门市部）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18年5月7日

3、质量认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130052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及CNCA/CTS 0008-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6年5月21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S20716R1M/32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适用范围：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6年6月3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4571R1M/32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适用范围：食用植物油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7年6月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1112R1M/32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GB/T24001-2004，适用范围：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7年6月4日

公司在食品安全把控上面严格控制，公司配有进口气相色谱仪、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建立了全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做到原料上每车每船每批检测、生产上每班每人每台检测、销售上每店每仓每瓶可追溯，检验项目除常规指标、油品纯度检验外，同时检测塑化剂、苯并芘、黄曲霉毒素、反式脂肪酸等特定指标，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产品异物污染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精炼车间原料油采购检验标准》、《食品添加剂管理规定》、《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原料及成品留样制度》、《产品出厂检验计划》等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确保加工食品的安全卫生，公司制定有《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对以下方面做出全面要求：（1）加工用水卫生；（2）食品接触面的条件和清洁；（3）防止交叉污染；（4）洗手消毒及卫生设施的清洁和维护；（5）防止外来污染物污染；（6）有毒化合物标识、储存和使用；（7）员工健康状况的控制；（8）防虫、防鼠措施；（9）运输车辆保持洁净卫生规定；（10）回料控制程序；（11）冷凝水控制程序；（11）掺杂掺假物质管理。

产品出厂检验计划：公司为确保出厂产品合格，制定检验计划。要求每一批成品油出厂前由化验员进行检验。化验员按照成品油相关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化验员出具检验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检测项目及标准如下：（1）油品检验按《成品油检验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有关标准执行；（2）小包装油品出厂标签标识检验，按《纸标签检验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产品异物污染控制程序：为防止食物与食物接触的设备表面、食品包装材料等掺入润滑剂、燃料、杀虫剂、洗涤剂、金属屑或其它化学或物理污染物，公司制定《产品异物污染控制程序》，程序要求在生产全过程中，确保生产现场使用的一切洗涤用化合物、化学品及消毒剂必须标识清楚，并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使用。使用时其浓度应低于安全值。取样用玻璃器皿应存放于专柜中或使用非玻璃器皿；照明灯需加防护罩，其他玻璃制品不得带入车间，不得使用木质工具。并对维修、清洁等情况下的异物污染控制做出要求。车间管理人员每日检查车间异物污染状况，食品安全委员会每月检查车间异物污染状况。并形成车间巡查记录或卫生考核表。

精炼车间过程检验计划：为使过程检验规范有序，以保证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最终产品达到预期标准，公司制定《精炼车间过程检验计划》。明确精炼车间过程检验的程序、检测项目及频次。

精炼车间原料油采购检验标准：公司制定《精炼车间原料油采购检验标准》

适用于各种原料油的采购和检验。规定各种原料油的检验项目、方法，以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另外，为明确小包装用各种原料油的采购验收要求，规定其检验项目和方法，确保生产合格产品，特制定《小包装用原料油采购检验标准》。为使公司生产的原料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有章可循，并确保最终出厂成品 100%合格，制定《原料及在线检验规范》适用于公司原料购进、生产工序、成品的检测和试验控制。

食品添加剂管理规定：为规范公司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标识、储存及运输等过程的管理，特制定《食品添加剂管理规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应严格按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其增补公告执行。对人员要求、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标准风险评估、供应商的选择评估采购验收、入库、存放、领用、配置、使用管理做出规定，并要求形成相应记录表单。

原料及成品留样制度：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对进、出厂的原料及成品有质量问题时可以追溯，特制定《原料及成品留样制度》。要求所有进、出厂的油料、油品及饼粕必须留样，并对留样数量、留样的记录、留样室的设备设施、留样样品保存要求、留样期满的样品的处理等做出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食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9 月 25 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及安全等原因引起的任何纠纷。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太阳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及安全等原因引起的任何纠纷。

2015年9月23日，盐城市大丰区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3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公司已针对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控制：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公司已建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通过产品标识，可追溯到产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同时给所有的容器建立起产品标识体系。产品使用足够的编码标号，并在书面召回计划中对使用的标识加以说明，使产品的辨别和召回更加容易。另外建立和保存产品趋向记录，产品去向记录的保存时间至少超过产品的保质期，产品的保质期符合各类产品的检验手册或法规中的规定。设计和保持适宜的记录，以利于一旦产品召回时的查找，随时能提供记录。

召回控制：对存有品质问题或存有潜在品质问题的已出货的成品，及国家法律、指令需收回的产品进行回收，以维护工厂形象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程序规定：产品召回种类有：（1）存有品质问题或存有潜在品质问题的食品；（2）国家法律、指令需收回的食品；（3）客户要求收回的产品；（4）仓库召回：某地区产品的撤离与更换召回。当成品发生品质问题，或接到国家法规指令要求，品管部负责鉴定产品的危害及严重性。危害及严重性可分为：（1）会造成消费者严重伤害或死亡；（2）会造成消费者轻微伤害或身体不适；（3）会造成工厂形象受损。公司对产品召回做出内部职责安排，经营部（销售）负责产品召回信息的反馈处理；品管部负责产品召回的原因分析及处理；经营部（销售）和品管部负责产品召回的具体实施；管理者代表为对外发言人，经营部（销售）经理为客户联络人。规定涉及产品召回

程序的人员：产品召回人员包括：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和法律人员。并对每个成员制定因故中途缺席的替代人。

召回实施程序：确定召回种类、召回等级和信息来源；投诉的评估；最终确定召回的广度和深度。若严重性达到回收程度，由品管部主管迅速报告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并召集相关部门主管商讨处理方案，并报请总经理核准。

召回处理：建立对已召回产品的控制措施，已经退回的产品和存放于库存中尚未发出的产品，都要按照涉及的危害性质做出处理意见。对召回产品进行分类，并填写召回报告。仓储物流部对召回产品的入库，标识，隔离，并经品管部对召回产品的检验、确认。生产部将召回油品全部倒库，重新生产；包装材料拆开后，做废弃物处理；不合格原因涉及原辅材料部分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重新选择包材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召回产品的处理措施进行结果验证，确认召回产品全部处置完毕，并经检验返工产品合格。

赔偿机制：公司根据问题原因与经销商或消费者协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等。

模拟召回程序：公司每年定期执行模拟召回程序，以演练、评估和验证召回程序的有效性。对回收状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如未能全部回收和回收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者，须以此为异常进行改善。产品召回演练结束后要总结经验教训，并制定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质量问题，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为了及时、快速、妥善地处理公司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带来的危害，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公司加工产品可能危及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就食品安全问题的监测、预警、报告、通报和后期处置做出安排。

5、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

1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320623-2016 -000100-A	排污类别: COD、NH ₃ -N、 SO ₂ 、NO _x	如东县行政 审批局	至 2016 年 12月31日
2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32098220160 00003	排污类别: 废水	盐城市大丰 区环境保护 局	至2019年1 月12日

(三) 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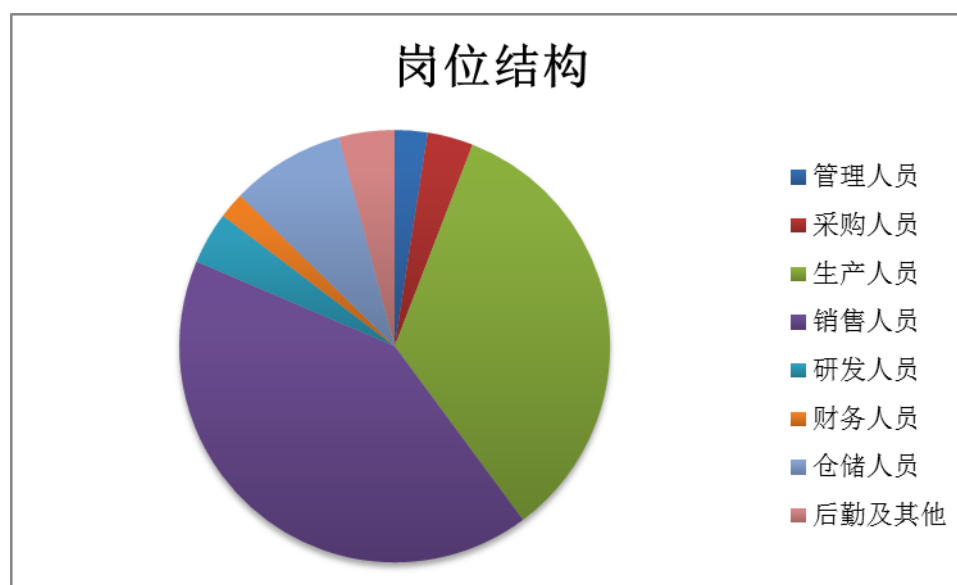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9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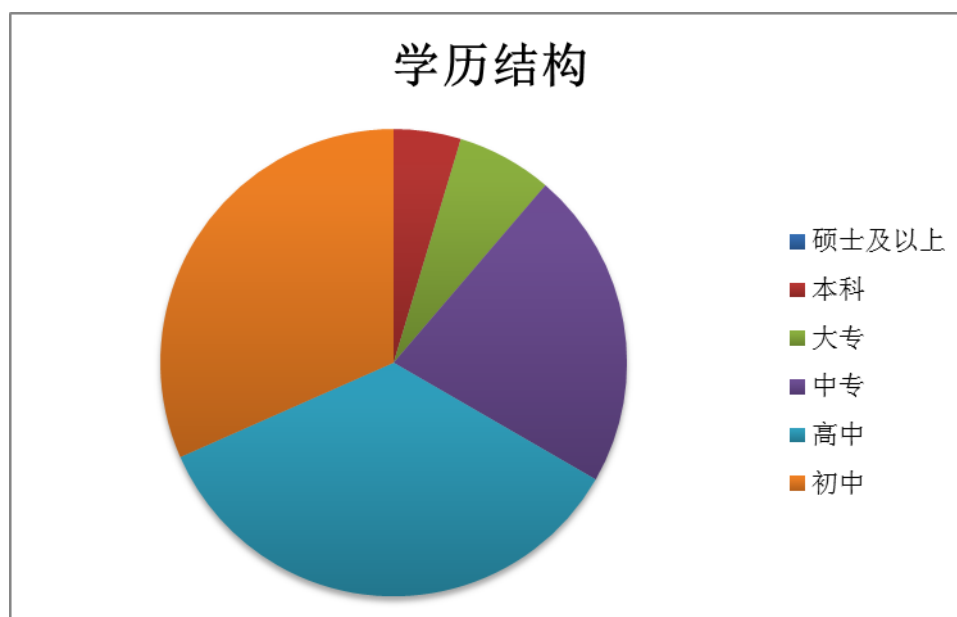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	2.44%
采购人员	14	3.42%
生产人员	139	33.99%
销售人员	170	4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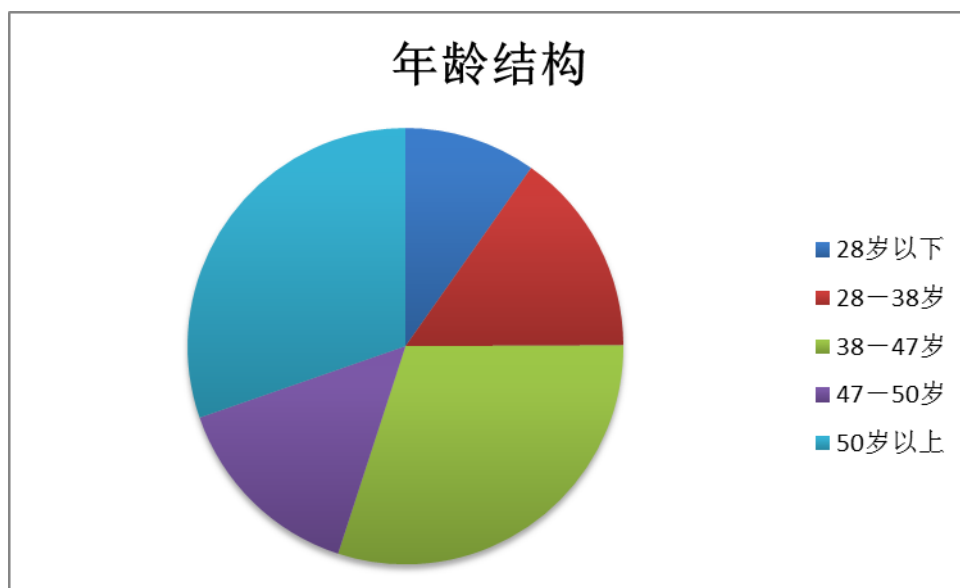
研发人员	16	3.91%
财务人员	8	1.96%
仓储人员	35	8.56%
后勤及其他	17	4.16%
合计	40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24%
本科	19	4.65%
大专	27	6.60%
中专	90	22.00%
高中	143	34.96%
初中	129	31.54%
合计	40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8 岁以下	40	9.78%
28—38 岁	62	15.16%
38—47 岁	123	30.07%
47—50 岁	60	14.67%
50 岁以上	124	30.32%
合计	409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旺旺来、缪年菁、陈晖东。具体情况如下：

旺旺来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江西婺源商砂油脂厂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宁波东海油脂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凯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新实力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缪年菁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1992 年 7 月 2006 年 8 月，任如东县国营拼茶油米厂生厂技术科科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陈晖东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生产销售状况

1、按产品分类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葵花籽油	37,007.82	42.80%	37,194.90	39.08%	31,482.61	41.33%
菜籽油	21,757.15	25.16%	27,069.62	28.44%	12,173.27	15.98%
大豆油	15,298.43	17.69%	17,499.93	18.39%	16,477.21	21.63%
玉米油	2,323.53	2.69%	6,443.16	6.77%	7,846.05	10.30%
调和油	806.70	0.93%	1,466.09	1.54%	1,623.92	2.13%
橄榄油	780.92	0.90%	344.48	0.36%	487.74	0.64%
其他食用油	1,851.78	2.14%	492.59	0.52%	1,290.61	1.69%
菜粕副产品	4,914.81	5.68%	4,663.55	4.90%	4,794.77	6.29%
葵毛油	1,091.26	1.26%	-	-	-	-
玉米毛油	637.17	0.74%	-	-	-	-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76,176.18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25,940.87	30.00%	41,372.39	43.47%	47,033.62	61.74%
江苏省外	60,528.69	70.00%	53,801.94	56.53%	29,142.56	38.26%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76,176.18	100.00%

3、按照产品规格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	7,538.95	8.72%	11,731.14	12.33%	10,112.74	13.28%
中包装	2,770.38	3.20%	4,745.08	4.99%	4,153.95	5.45%
散油	71,245.40	82.39%	74,034.56	77.79%	57,114.72	74.98%
菜粕副产品	4,914.81	5.68%	4,663.55	4.90%	4,794.77	6.29%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76,176.18	100.00%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324.93	13.90%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7,465.31	8.42%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5,050.23	5.70%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496.19	2.82%
	东莞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2,301.45	2.60%
	合计	29,638.12	33.44%
2014 年度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645.14	16.89%
	常熟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3,138.86	3.18%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3,087.55	3.13%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2,385.93	2.4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251.99	2.28%
	合计	27,509.47	27.90%
2013 年度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7,853.98	22.35%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9,942.46	12.45%
	常熟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1,845.24	2.3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73.59	1.84%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1,201.84	1.50%
	合计	32,317.11	40.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78,833.53	98.68%	89,324.16	98.80%	71,362.87	98.89%
人工成本	160.46	0.20%	209.24	0.23%	143.62	0.20%
制造费用	285.22	0.36%	263.30	0.29%	212.16	0.29%
其他	609.86	0.76%	614.92	0.68%	442.04	0.61%
合计	79,889.07	100.00%	90,411.62	100.00%	72,160.69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动力成本，包括水费、电费、燃煤费。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5 年 1-8 月	1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7,952.66	8.99%
	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779.30	7.67%
	3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5,674.05	6.42%
	4	中轻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	3,821.38	4.32%
	5	南通来宝谷物蛋白有限公司	3,745.19	4.24%
	合计		27,972.58	31.63%
2014 年度	1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10,805.17	11.65%
	2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7,641.66	8.24%
	3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718.08	5.04%
	4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4,438.47	4.79%
	5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894.13	4.42%
	合计		31,497.51	34.14%
2013 年度	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1,036.63	15.44%
	2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6,928.23	9.69%
	3	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3,682.25	5.15%
	4	中纺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2,941.92	4.12%

	5	辛集市恒铨油脂有限公司	2,780.36	3.89%
	合计		27,369.39	38.2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纺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	进口毛菜油（加拿大）	1,083.50	已完成
2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油	1,603.00	已完成
3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油	1,040.00	已完成
4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油	2,030.00	已完成
5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一级压榨葵花油	1,936.40	已完成
6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油	1,860.00	已完成
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一级压榨葵花油	1,054.88	已完成
8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	毛葵花籽油	1,012.00	已完成

9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一级压榨葵花油	3,637.80	已完成
10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一级脱蜡葵花籽油	1,720.00	已完成
1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一级压榨葵花油	2,707.20	已完成
12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油	1,039.50	已完成
12	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	四级菜油	1,420.00	已完成
13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初榨的菜籽油（非转基因）	3,700.00	已完成
14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	初榨的菜籽油（非转基因）	2,235.00	已完成
15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初榨的菜籽油（非转基因）	1,490.00	已完成
16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葵花籽原油	1,355.00	已完成
17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玉米油	1,554.00	已完成
18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玉米油	2,487.10	已完成
19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进口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葵花籽油	2,340.00	已完成
20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玉米油	1,600.00	已完成
21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国产非转基因压榨一级玉米油	1,620.00	已完成
22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	一级葵花油	1,086.40	已完成
23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	压榨一级葵花籽油	1,052.28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	葵花籽原油	2,030.00	已完成
2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毛葵花籽油	1,660.00	已完成
3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葵花籽原油	1,320.00	已完成
4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毛葵花籽油	1,107.00	已完成
5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	葵花籽原油	1,941.00	已完成
6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 日	毛葵花籽油	3,440.00	已完成
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毛葵花籽油	2,560.00	已完成
8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	玉米胚原油	1,944.00	已完成
9	日照利保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欧洲非转毛菜油	1,432.00	已完成
10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	四级菜籽油	2,115.00	已完成
11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	四级菜油	1,430.00	已完成
12	日照利保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	葵花籽油	1,500.00	已完成
13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葵花油	1,400.00	已完成
14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	非转基因毛菜油	1,520.00	已完成
15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	葵花籽油	1,280.00	已完成
16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四级菜油	1,120.00	已完成
17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葵花籽油	1,280.00	已完成
18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葵花籽油	1,290.00	已完成
19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葵花籽原油	1,935.00	已完成
20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 日	葵花籽油	1,310.00	已完成
21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一级葵花籽油	1,460.00	已完成
22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葵花籽油	1,340.00	已完成
23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葵花籽原油	1,355.00	已完成

24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一级葵花籽油	1,110.00	已完成
25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	毛葵花籽油	1,380.00	已完成
2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葵花籽原油	1,420.00	已完成
27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一级葵油	1,566.00	已完成
28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毛葵花籽油	1,356.00	已完成
29	中轻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葵花籽油	1,950.00	已完成
30	南通来宝谷物蛋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毛葵花油	2,310.00	已完成
31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葵花籽原油	1,330.00	已完成
32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进口毛葵籽油	1,410.00	已完成
33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进口毛葵籽油	1,430.00	已完成
34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葵花籽原油	2,115.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	A123010RD2015036	金太阳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县支行	1,000.00	1 年	担保
2	A123010RD2015034	金太阳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县支行	1,000.00	1 年	担保
3	A1230101202015038	金太阳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县支行	1,300.00	1 年	担保
4	32060004-2014 年（东）字 0034 号	金太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	11 个月	担保
5	32010120150009847	金太阳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	1,000.00	10 个月	担保
6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706011201 号	金太阳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 个月	担保

7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706011202号	金太阳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个月	担保
8	JK054315000053	金太阳	江苏银行如东县支行	2,500.00	6个月	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支行	32100120140146857	2015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	3,000	否
2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BZ054315000096	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	2,000	否
3	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AC123010RD2014080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1,000	否
4	江苏金煜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420011601号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300	否
5	江苏金煜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0518011601号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300	否
6	如东县升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AC2014043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0日	400	是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为保障生产运营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模式。公司经

营贸易部先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分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专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确认后，由经营贸易部与合格供应商询价和议价，价格经总经理审批后确定，合同执行由经营贸易部完成。合同签订后，一般采取预付 20% 的定金的方式订货，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或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品管部对货物进行检测，在指定提货地点产生的运费由公司自行承担，随后办理入库。经营贸易部按照约定取得采购发票，支付余款。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原料油采购为主，此外还进行油菜籽采购。其中，原料油采购主要包括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油菜籽主要是供给初榨生产线的原料。葵花籽毛油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直接进口两种模式。

（二）生产模式

为保障生产运营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生产购模式。公司的生产可以分为自营生产和代加工生产两个部分。自营生产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时生产合格产品。代加工生产根据委托加工合同条款确定的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合格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营贸易部和小包装部共同完成，经营贸易部负责散油和中包装油销售，小包装部负责小包装油品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下三种类型：

1、品牌销售

品牌销售分为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直营渠道是指由公司向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等商场超市供货，公司招收的专职导购员负责门店销售。经销商渠道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其所在的地方商厂超市供货，以及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商场超市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电子商务方面，公司近年建立了天猫旗舰店，拓展销售渠道。

2、散油销售

公司一般作为原料供应商，为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散油并提供运输服务；部分当地客户直接来公司购买散油。

3、OEM工厂（代工业务）

与客户签订代加工框架协议，提供代加工服务，收取代加工费收入。具体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客户购买公司散油，散油储存在公司，公司还提供灌装、贴牌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如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二是客户提供毛油，公司负责加工，并按照客户要求分批灌装为小包装油。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2、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协会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粮食业协会和江苏省粮食业协会对粮油生产加工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

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食用调和油等 5 种食用植物油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管理的通知。2010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发布通知表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调整入境食用油检疫标准,旨在增加食用植物油进口。对进境后不再进行分装或加工的预包装食用植物油,不再要求随附检疫证书。对于其他进境食用植物油,根据《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应由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供进境食用植物油加工工艺等有关信息。2012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要求的公告》。目的是为保障进口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的检验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2013 年 3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是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此外,国家粮食局还要协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于1996年4月成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以及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于2000年在南京工商局登记注册挂牌成立。协会是由从事粮食、油脂、粮油食品、饲料、粮机的贸易、加工、储藏、运输、科研等粮油流通企业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等组成的全省性行业团体组织。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等。

(2) 行业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本法于2009年6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颁布实施。该法规适应了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该法明确指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

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并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制度、行为基本准则、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记录、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召回及食品广告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并以法律形式强制执行。

②《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本标准于2012年12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不适用于氢化油和人造奶油。

③《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到2015年，食用植物油产量达到2,440万吨，其中国产油料产油量提高到1,260万吨；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米糠油、油茶籽油等植物油产量比重明显提高。淘汰油料加工落后产能2,000万吨左右，油料加工总产能控制在1.8亿吨以内，其中大豆油脂加工能力控制在0.95亿吨以内。”

“充分发挥东北非转基因大豆优势，提升当地大豆油加工产业带建设水平，引导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在长江中下游和西部油菜籽主产区，黄淮海花生主产区，黄河、长江流域和西部棉籽主产区，西部葵花籽主产区，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一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大型加工企业，鼓励建设一线多能、多油料品种加工项目；依托稻谷、玉米主产区大型粮油加工企业、加工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米糠油、玉米油等特色油脂加工；在长江中游及淮河以南地区，大力发展油茶籽油等木本植物油加工，增强食用植物油供给能力。严格控制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合理控制沿长江地区菜籽油加工产能规模，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

④《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通知》指出：“开展食用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植物油冒充合格食用油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从源头斩断“地沟油”非法利益链，形成疏堵结合的

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进口食用油品的检验，对进口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境外检查，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油品流入国内市场。”

⑤《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该意见进一步指出，除要完善、健全最低收购价政策外，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例如“（十九）完善粮食直接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要坚持向产粮大县、产粮大户倾斜的政策。2006年，13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粮食直接补贴资金，要全部达到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50%以上。其他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健全最低收购价启动机制、补贴机制和监督机制。对不实行最低收购价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谷贱伤农”。有关部门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2007年开始，国家先后对玉米、大豆、油菜籽和新疆地区的小麦实行国家临时存储收购政策。

⑥《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系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原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国务院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2004年至2015年又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意见》指出：“3.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

“4.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

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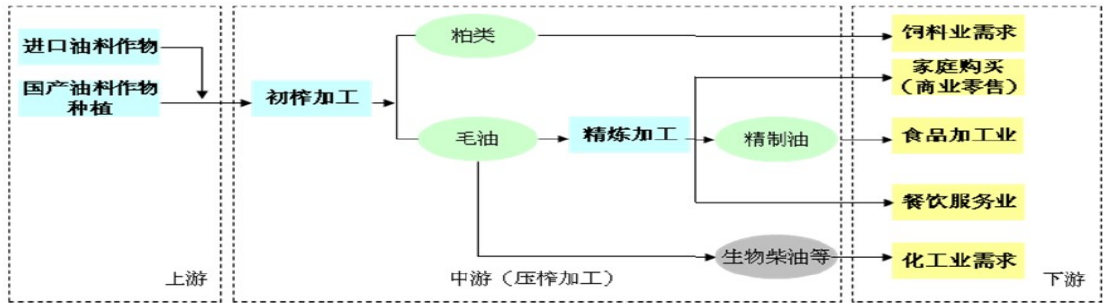
金太阳所处的粮油加工行业，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33、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是国家鼓励的行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

1、中国食用植物油行业情况

（1）食用植物油的产业链

食用植物油是食用油的一种，即植物性油料作物的含油部分经过压榨、精炼等工艺而成的食用油品。食用植物油产业链主要包括油料作物种植、压榨、精炼、包装和渠道销售等环节。油料作物经过初榨产出原油和粕类（副产品）；原油精炼后，即为精制油（食用油）。包装油按包装规格又可分为中包装和小包装。



注：食用植物油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食用植物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最核心的是原材料的供应。近年来，从美国农业部统计的数据来看，全球范围内主要食用植物油的产量和贸易量都在稳步提高，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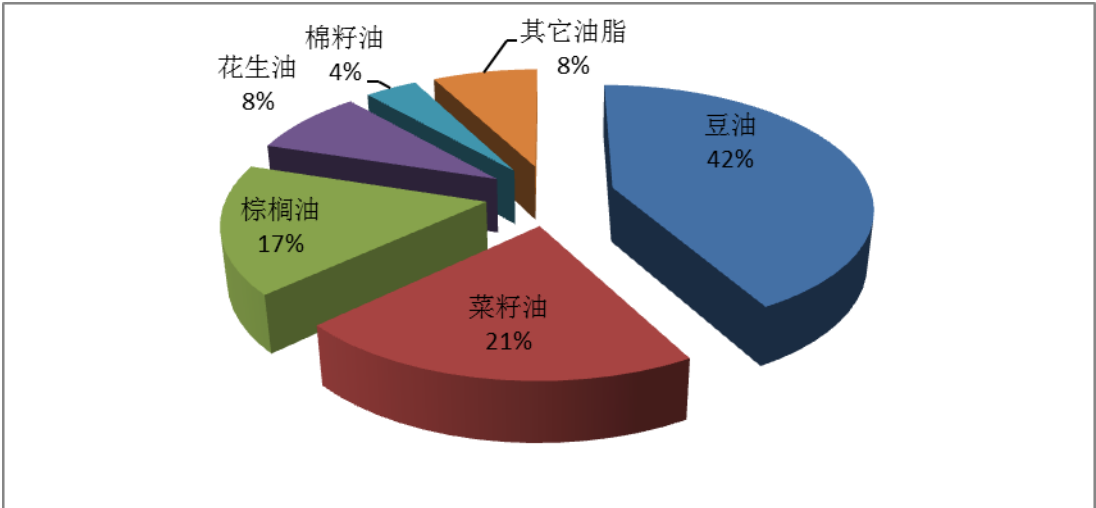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全球主要植物油总产量	133.67	140.21	148.43	157.18	160.76	170.39	176.06
全球主要植物油总出口量	56.04	58.13	60.73	64.92	68.51	68.93	70.90
中国植物油总产量	16.11	17.88	19.02	21.00	22.4	23.63	24.26
中国植物油总进口	9.77	9.01	8.39	9.23	10.79	9.07	10.00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我国的植物油的产量跟全球植物油产量的变化趋势一致，保持稳步上升的状态。2008 年至今全球主要植物油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4.01%，我国植物油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02%，高于全球植物油复合增长率 2.01 个百分点。由于全球植物油的贸易额稳步增加，中国植物油原料虽然依赖于国际市场的进口，但是行业的原材料也较为容易获得。

（2）食用植物油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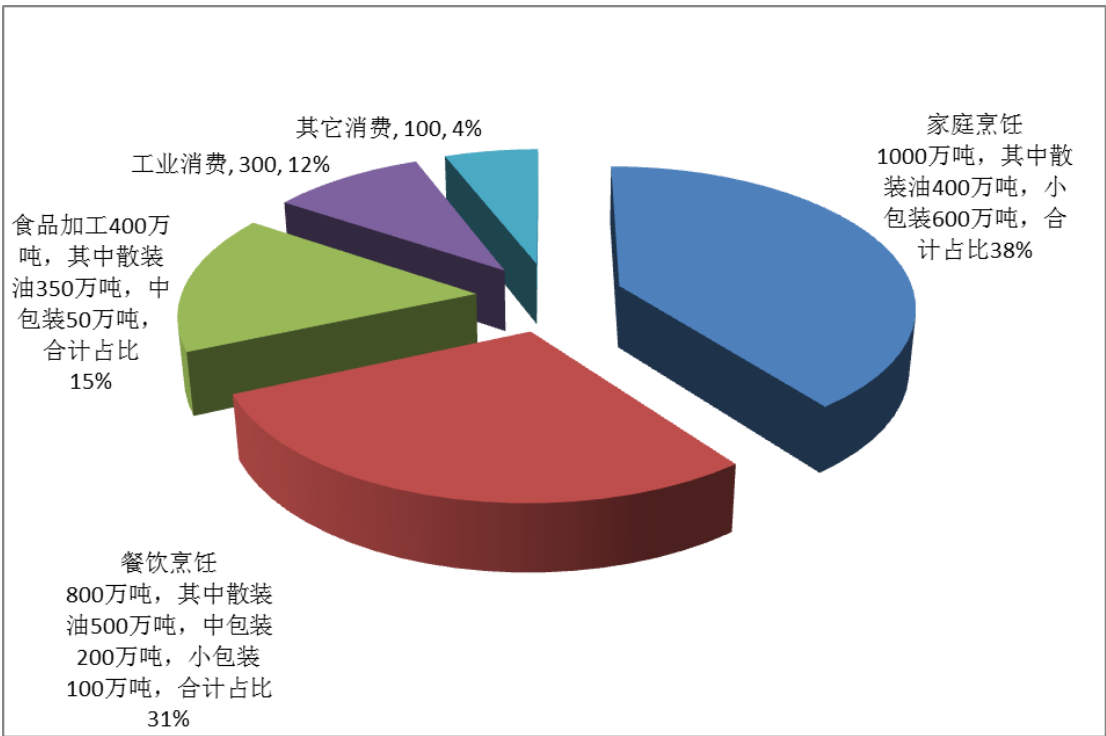
按照品种分类，中国食用植物油主要包括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棉籽油和玉米油。我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表（2015 年 1 月）

中国食用植物油可分为散装油、中包装食用油（主要为餐饮业使用）和小包装食用油（包括家庭小包装食用油和餐饮小包装食用油）。近年来，家庭散装油消费量逐渐减少，小包装食用油和餐饮散装油消费量逐渐增加。中国中纺集团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国内家庭烹饪用油消费量 1,000 万吨（小包装 600 万吨，散装油 400 万吨），餐饮烹饪用油消费量 800 万吨（小包装 100 万吨，中包装 200 万吨，散装油 500 万吨），食品加工用油消费量 400 万吨（中包装 50 万吨，散装油 350 万吨），工业消费 300 万吨，其他消费 100 万吨。

中国包装油消费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纺粮油

（3）中国食用植物油行业的特点

第一、食用植物油行业产能过剩。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由于我国食用植物油需求的刚性增长和国内经济刺激政策给产业带来加速扩张的机会，国内设立了大量初级压榨企业。相反在全球范围内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受自然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供给的增长低于预期，从而导致了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产能过剩。虽然我国的初级压榨产能过剩，但我国的高端压榨产能不足。

第二、中国食用植物油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2013/2014 年度，我国植物油消费量为 2,860 万吨，2014/2015 年度，植物油消费需求预计达到 3,280 万吨，以每年 4.15% 的速度增长，其中食用植物油的食用消费需求 2,970 万吨。食用植物油是我国百姓日常消费的必需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加，我国的食用植物油进入稳定增长阶段。

第三、国内食用植物油自给能力急需提升。2008 年以来，我国的食用植物油的原材料短缺已成常态，主要依赖于国际市场的进口。根据中国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 2014/2015 年度，我国的植物油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为 72.8%。从细分油种上看，四大主要油种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和花生油中，棕榈油全部依赖进口，其它三种油品中大豆油的依赖程度最高，而菜籽油的自给率最高。由于油菜籽的出油率高于大豆，未来我国解决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的关键在于发展菜籽油类产品。

2、中国葵花籽油市场的行业情况

（1）葵花籽油原料市场分析

葵花在国际上只有乌克兰、俄罗斯、阿根廷、中国等少数国家和地区生产。俄罗斯、乌克兰种植的葵花为非转基因品种，乌克兰约有四分之一的耕地闲置，俄罗斯远东地区闲置的土地在 150 万公顷左右，根据阿根廷交易所预计，2015 年度阿根廷的葵花籽播种面积达到 145 万公顷。俄罗斯、乌克兰地区租金远低于中国，且种植油料作物还可以获得较高补贴。乌克兰拥有全球最大的黑土地，土地肥沃，葵花籽质地优良，每公顷单产约 2 吨葵花籽。据德国汉堡的行业刊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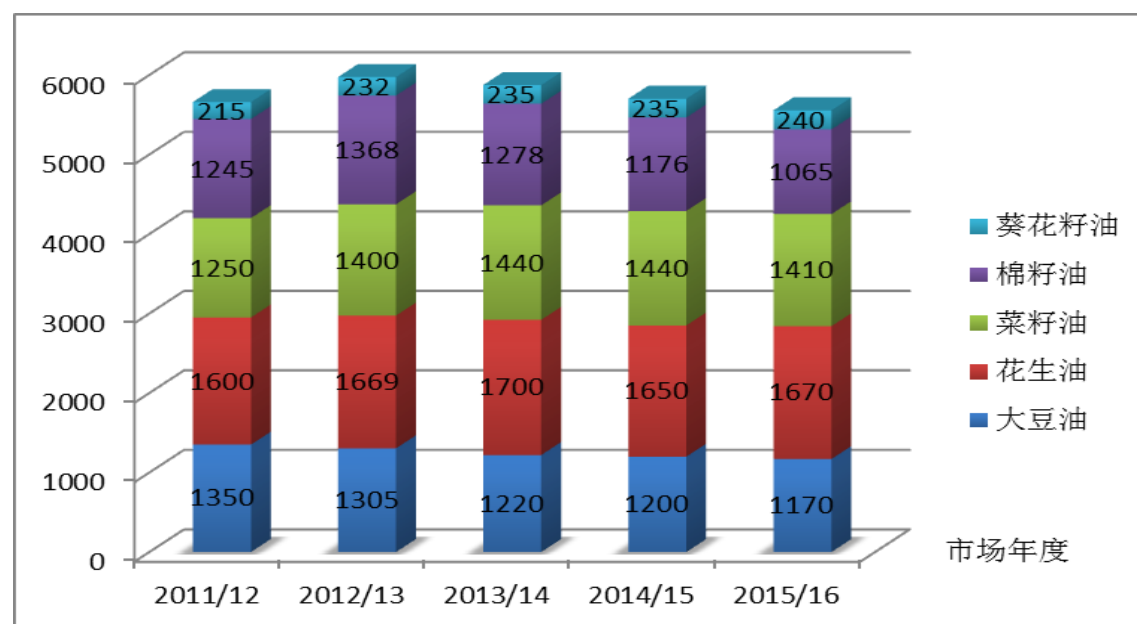
世界称，截止 2015 年 10 月，乌克兰和俄罗斯的葵花籽收获产量已达 1610 万吨，超过上年同期的 1530 万吨。

乌克兰葵花籽产量和出口量快速增长。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 10 月份全球农业产量报告显示，2015/16 年度乌克兰葵花籽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比上月预测值高出 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0 万吨。中国粮油信息网数据统计显示，乌克兰葵花籽油产量约为世界的 25%，年产量超过 400 万吨，而国内消费量约为 50 万吨，主要用于出口。乌克兰经济发展及贸易部预计，2015/16 市场年度乌克兰葵花油产量为 470 万吨，出口量为 410 万吨。

在国内，只有内蒙古、新疆和东北部分地区可以种植葵花，其中内蒙古葵花产量占比在三成以上。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今，我国葵花籽产量年产量在 200 万吨以上，2014-2015 市场年度葵花籽产量为 240 万吨。我国大部分葵花籽直接用来食用，可用于加工的油用葵花难以满足国内食用葵花籽油的消费，油料供应紧张。

中国主要油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近年来，我国葵花籽油进口量高速增长。据德国汉堡的行业刊物《油世界》最新月度报告显示，2015/16 年度（2015 年 10 月到 2016 年 9 月）全球葵花油出

口量将达到 790 到 8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0 万吨，大部分出口增幅可能被欧盟消化。2013 年 4 月，乌克兰农业部数据显示，2012-2013 销售年度乌克兰向中国出口葵花籽油 10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 倍，占乌克兰出口葵花籽油的 6%。美国农业部最新发布的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2015 市场年度，中国消费的葵花籽油为 94 万吨，其中有 50 万吨来自进口，进口数量与 2011-2012 市场年度的 12.20 万吨相比，暴增近 40 万吨。

（2）葵花籽油市场分析

作为世界主流食用油种之一，葵花籽油在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是首选食用油。马来西亚、韩国、印尼、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不生产葵花籽，但是当地居民又极喜食葵花籽油，消费比例高达 70%，并仍在继续上升。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和对葵花籽油认知度的提高，国内葵花籽油消费已经升温，葵籽油消费市场快速增长，葵花籽油年销量从 2010 年始已连续 5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中粮旗下的中国食品（HK00506）2015 年中期业绩公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食品的小包装食用油整体销量同比增长 13.80%，主要是增加渠道渗透贡献，其中，福临门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销量分别增长 85.7%及 54.5%。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葵花籽油也渐渐被人们所认可。从国内消费者的饮食习惯看，葵花籽色拉油有条件在大豆色拉油和花生油之后，成为我国烹调油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而现在用于压榨的原料仅为 70 万吨左右，供需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葵花籽油的价格近年一直呈上升趋势，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国际市场供应量不足的情况将更为突出，价格将持续上升。据 1996 年-2005 年我国植物油消费情况统计，平均葵花籽油消费比例仅占到油脂总消费的 3%左右。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葵花籽油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而在人口规模与经济水平次于我国的印度，葵花籽油是中产阶层的首选，2014 年消费量达到 160 万吨。

在国内油脂原料短缺的情况下，低价获得进口油脂，逐步替代国产油脂成为葵花籽油未来的主要盈利模式。与此同时，和橄榄油、玉米油一样，葵花籽油毛利较高，一般在 30%以上，而且葵花籽油的生产成本比玉米油低。

除此之外，健康产业的发展为葵花籽油市场扩张增添助力。健康产业已成为引导全球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重要产业，是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随着 2010 年中国人均 GDP 超过 4000 美元，中国健康产业市场已进入快速成长期。近十年来，我国健康产业发展十分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健康产业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健康粮油食品行业，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又一新兴动力。

3、中国菜籽油行业情况

（1）产业链上游供给充足

美国农业部 2015 年 1 月《Oilseeds:world markets and trade》报告显示：2014/2015 年度，全球菜籽油总产量约 2,705.8 万吨，较上一年增加 145.8 万吨。其中欧盟、中国、加拿大、印度是全球菜籽油四大主产国（地区）。虽然目前我国的菜籽油尚依赖国际进口，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的不断深化的趋势下，我国菜籽油行业的原材料获得相对充足。

（2）产业地域分布情况

在中国，长江流域既是油菜籽的主产区，也是菜籽油的主要加工区，长江沿岸各省菜籽油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90%以上。长江上游三省一市（四川、贵州、云南、重庆）的油脂加工企业较多，该地区的菜籽基本被本地油厂消费。由于地理位置的局限和油菜籽产量的有限，该区域菜籽无法满足当地压榨企业的需求，为提高开工率，压榨企业需要在长江中游收购菜籽。

长江中游五省（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河南）为我国菜籽生产最集中的区域，菜籽油产量占全国年产量的一半以上。该区域生产的菜籽少部分被长江上游和下游加工企业采购，大部分在本地加工。

长江下游区域（江苏、浙江、上海）油菜籽产量相对较少，但该地区的菜籽油加工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该区域菜籽基本上被本地菜籽油加工企业收购，不足部分的菜籽从国内其它地区采购或从国外进口。

（3）中国菜籽油行业特点

第一、我国菜籽油的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15 年 1 月油脂油料供需状况月报的数据显示，2014/2015 年度我国的菜籽油食用需求为 630 万吨，以平均每年 5.93% 的速度增长。随着近年来包装油销售的持续增长，菜籽油的销售范围有扩大趋势，不断有以包装油为主要产品的大型压榨厂相继投产，在供给增加的推动下需求增长旺盛。同时近年来大豆油和菜籽油的现货每吨价格差从 1,850 元下降到 1,200 元，二者价差的缩小有利于菜籽油的替代效应显现，导致菜籽油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第二、产能扩大与原料供需不足的矛盾显现。目前我国具有四级菜油生产资质的企业共 400 多家，日压榨菜籽能力在 13 万吨左右，年加工菜籽能力超过 4,000 万吨。根据美国农业部公布的数据，2014/2015 年度我国油菜籽的自产量和进口量之和为 1,930 万吨，是我国加工能力的一半。但国内菜籽收购和加工季节性较强，大部分企业年加工菜籽时间在 6 个月左右，同时我国油菜籽进口量逐年增加，所以综合来看压榨能力过剩情况并不严重，近几年国内菜籽压榨能力仍然继续增加。

第三、油菜籽产业相对落后。目前我国的菜籽油加工企业中传统的中小型菜籽工厂产能比重依然较大。这些企业设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竞争力较弱，油菜籽加工技术总体水平仍属粗加工技术范畴，深加工水平还较落后。我国的油菜籽加工行业对油菜籽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不够，加工企业与原料基地、产品加工、后续应用加工相互之间尚未能很好结合，尚未能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致使有些加工企业因原料缺乏而开工不足，有的产品生产出来因后续应用加工没发展起来而滞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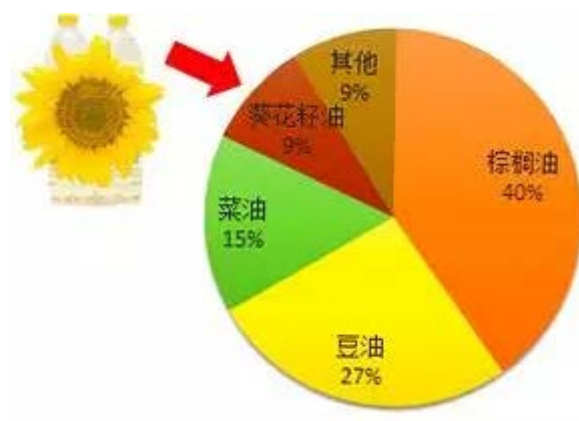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食用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普通油品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满足特定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具有营养、保健、美味的特种食用油产品将呈现出巨大市场空间。豆油、菜籽油等传统食用油的消费滞涨，调和油的市场份额在进一步下滑，不少城市家庭已完成消费升级，越来越多消费者倾向于选购高性价比纯种油。例如，家庭将重视油品的脂肪酸组成；重视油品中的生理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的含量；重视脂肪酸的合理

配比；重视特种油料的开发利用，利用其富含功能性成分的特点，生产营养健康的功能性油脂等等。高端食用油将逐步发展为膳食营养补充剂，满足消费者特定的营养、保健需求。

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正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首次将保健食品列入十二五发展规划，此规划提出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据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委统计，截至 2011 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市场份额在 770 亿元左右，而在 2008 年时这一数字为 550 亿元。据麦肯锡预测，中国健康产业发展速度将超美国、日本，预计 2020 年市场容量逾 2000 亿，其中营养与保健食品总体年增速超 15%。

葵花籽油作为世界第四大油脂，在国内发展空间广大。美国农业部统计，2013-2014 年度的植物油产量结构中，棕榈油和棕榈仁油是最大的植物油种类，占到主要植物油产量的 39.9%；其次是大豆油、菜籽油和葵花籽油，占比分别为 26.59%、15.30%和 9.12%；其余的植物油种类占比均在 5%以下。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2014

国内消费市场空间广大。国内葵花籽油消费量在 60 万吨左右，对比 2013/2014 年度我国食用油的食用消费量 2860 万吨，占比不高。具体到小包装油的份额，农产品智库机构艾格农业 2013 年的统计：葵花籽油只占整个包装油市场的 4.3%；近一两年份额应有所扩大，但应仍远远低于主流油种。根据美国和国际市场的葵花籽油比例，若葵花籽油占比提高到我国食用油消费量的 10%，则还有 200 万吨的国内市场空间。

（四）行业特有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生产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全球油菜籽、玉米、葵花籽的供应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

2、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3、公众认知风险

当下，公众对于葵花籽油的认知较少，尚处于培养阶段。行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葵花籽油、玉米油、米糠油等食用植物油价值的认可，如果它们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的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食用植物油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葵花籽油、菜籽油等健康、绿色油脂的加工和综合利用，将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升级、推动食用油加工工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业规模必将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具体产业政策见“（一）行业基本概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2）营养健康消费观念渐入人心，消费升级的需求增长迅速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人们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已从单纯满足于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变。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天然、保健、营养、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重视，因而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目前食品消费市场的热点。葵花籽油是基于健康、绿色的理念，符合当今社会人们的健康消费需求。因其多功能的用途和对饮食健康的保证，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

2、不利因素

（1）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

长期以来，我国葵花籽油、菜籽油等油品的加工的技术和工艺没有实质突破初级加工的瓶颈，由于技术、工艺的缺陷，生产能耗高，规模化、自动化程度不足，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与国外仍有差距。

（2）加工原材料对国际市场依赖日趋严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2013/2014 年度，我国植物油消费量为 2,860 万吨；2014/2015 年度，植物油消费需求预计达到 3,280 万吨，以每年 4.15% 的速度增长，其中食用植物油的食用消费需求 2,970 万吨，而且这种消费需求增长趋势将一直延续。由我国自己种植的油料作物榨取的食用植物油不足 1,000 万吨，国内市场供给的 60%~70% 要依赖从国际市场进口。由于我国目前的人口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受制于我国耕地面积的限制，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原材料依靠进口的现状很难改善。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葵花籽油、菜籽油等食用植物油压榨、精炼、灌装、包装需要较高的技术基础。进入者必须具备较高的压榨、精炼、脱色、脱蜡技术和设备、工艺流程管理经验，采用行业先进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收率和成本优势。

2、品质及品牌壁垒

国内葵花籽油、米糠油、橄榄油等高端油品的生产企业起步较晚，而提前布局的企业有助于在消费市场树立品牌，培养消费习惯。随着人民保健意识的提高，必然增加保健油和高端油品的消费，能够提供高品质产品 and 高质量服务的优秀品牌必然脱颖而出，形成行业新进入者难以短期超越的品牌壁垒。

3、销售网络壁垒

葵花籽油、菜籽油等食用植物油产品具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企业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这需要生产企业在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才能实现规模化，并建立稳定并不断扩张的销售网络。从消费终端来看，一个地区的食用植物油消费需求是逐步增长的，食用油产品进入一个地区的渠道也是相对固定的。目前，大型的连锁超市是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者采购的一个重要渠道。大型的 KA（“Key Account”）连锁超市为保持其品牌的形象，对进入其渠道的产品有复杂的要求。普通的没有品牌的产品难以进入 KA 超市的渠道，而道道全这样的具有品牌优势的食用植物油企业相对于较小的竞争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金壁垒

从全球范围来看，食用油行业是一个高投入的行业，必须有强大的资金支持。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政策；另一方面，在葵花籽毛油、油菜籽、菜籽毛油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实现规模化经营，是食用植物油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而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实现目标的重要保证。

（七）行业竞争格局

1、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的竞争格局

从长期来看我国的食用植物油市场呈现如下竞争格局：

（1）原料依赖国际市场，临时收储政策作用有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植物油消费需求以约每年 4.15% 的速度增长，而且这种消费需求增长趋势将一直延续。由我国自己种植的油料作物榨取的食用植物油不足 1,000 万吨，国内市场供给的食用植物油原材料大部分要依赖从国际市场进口，植物油战略安全得不到保证，我国食用植物油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变动影响较大。2008 年以来，国家为保护和鼓励农民种植油料作物的积极性，对大豆、油菜籽实行临时收储政策，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国家储备了大量油脂、油料库存，对稳定和提高油料价格起到支撑作用。通过上述保护措施，我国油料产量虽然将有所增加，但由于目前缺口较大，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对外的高度依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无法改变。

（2）行业巨头占据我国植物油市场，行业进入规模化和品牌化的竞争阶段

目前，世界粮食交易量总量和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的原料供应的大部分份额均被 ADM（ArcherDanielsMidland）、邦吉（Bunge）、嘉吉（Cargill）和路易达孚（LouisDreyfus）等跨国粮商控制。在中国，三大食用植物油品牌（“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占中国食用植物油七成以上市场份额。进入包装油消费时代，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快速成长和丰厚的利润空间造就了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上的众多优秀的品牌，例如“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鲁花”等。优势品牌之间的竞争是国内品牌和国际品牌之间的竞争，目前国际品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急需优秀的食用油民族品牌满足我国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我国植物油供应战略安全。未来，我国植物油行业品牌竞争仍然激烈，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会继续下去。

2、中国葵花籽油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葵花籽油市场呈现下列特点：

（1）葵花籽油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植物油进口企业的门槛的门槛在逐步降低，刺激了食用植物油进口的大幅增长。目前我国几大油品中大豆油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高，而葵花籽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市场供需仍不平衡。

现在我国葵花籽大部分为食用葵花，而用于压榨的原料仅为 70 万吨左右，而葵花籽油需求逐年增长。因此，我国自产葵花籽油远远满足不了国内的消费需求。葵花籽油的价格近年一直呈上升趋势，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国际市场供应量不足的情况将更为突出，价格将持续上升。

面对国内原料供给不足以及葵花籽油价格上涨的情况，国内葵花籽油企业纷纷加强在国际市场采购，调整成本结构，谋求更快更好的发展。而国外葵花籽油企业也逐步增加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比如外资控股的“金龙鱼”葵花籽油占据了国内市场的较高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的葵花籽油加工行业在国际市场的采购将更加频繁，也将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市场竞争。

（2）葵花籽油加工企业面临重组整合

目前葵花籽油加工行业特点十分显著，主要体现在：第一、加工主体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第二、原料抢购现象普遍，没有国际市场葵花籽定价的话语权；第三、以“金龙鱼”、“福临门”为代表的行业内生产葵花籽油的龙头企业逐渐显现。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企业间的联合、兼并和重组等情况会愈加频繁，这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优化调整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葵花籽油加工业向规模化、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3、中国菜籽油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菜籽油市场呈现下列特点：

（1）菜籽油行业面临国际市场的冲击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根据 WTO 协议，我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豆油、棕榈油、菜籽油 3 种食用植物油的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实行 9% 的单一关税税率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该政策的实施降低了植物油进口企业的门槛，刺激了食用植物油进口的大幅增长。目前我国上述三种油品中大豆油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高，而菜籽油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深，我国的菜籽油加工行业将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市场竞争。

（2）菜籽油产业急需优秀民族品牌

我国菜籽油行业正处于急需变革的关键期，内生性的发展需求在增强。目前，外资已在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其中外资控股的“金龙鱼”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销量领先。但近年来我国的细分油种崛起了多家有代表性的民族品牌，例如山东鲁花的花生油、西王食品的玉米油和道道全的菜籽油等。

菜籽油加工行业也存在加工企业众多、议价能力差、利润率低等问题，将来的行业兼并重组会更加广泛和深入。

在菜籽油市场我国急需一个全国性的民族品牌带领行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生产小包装菜籽油的企业在逐年增多，菜籽油进入超市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以“道道全”、“红蜻蜓”、“盈成”等为代表的菜籽油品牌已开始大量进入大、中城市的超市，成为了热销品牌。由此来看，菜籽油行业竞争已经逐渐向品牌化迈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细分行业主要是是葵花籽油、菜籽油加工行业。葵花籽油类产品在食用植物油行业中占比较小，葵花主要分布于北方。葵花籽是我国最近发展较快的一种食用油料作物，目前我国栽培较广，尤其是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山西等地均有大面积种植。

从葵花籽油市场方面来看，根据相关数据，我国葵花籽年产量为 200 万吨左右，大部分为食用葵花，而用于压榨的原料仅为 70 万吨左右，整个市场葵花籽油消费量为 60 万吨左右。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率先发展葵花籽油生产加工业务，并在研发上持续投入，2014 年公司加工销售的葵花籽油总量在 5 万吨左右。从销售分布上，公司销售主要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江苏、上海等地。从菜籽油市场方面来看，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我国 2014/2015 年度消费的菜籽油为 630 万吨，2014 年公司加工销售的菜籽油不到 2 万吨，市场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等地。

从长江流域来看，金太阳油脂的产品在江苏地区等地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认可度较好，这得益于公司对于营销网络的悉心经营和迅猛发展的区域经销商队伍。江苏周边、安徽、上海等华东市场正处于逐步开发的状态，并已经得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目前公司正积极调整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扩展营销网络形成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行业集中度高，益海嘉里和中粮集团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多力”“金龙鱼”、“福临门”、“鲁花”四大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1）佳格集团

多力是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的知名品牌。佳格集团(STANDARD FOOD)于 1986 年 6 月 6 日设立，其前身是美国桂格(QUAKER)。作为国际性专业食品制造商，佳格集团(STANDARD FOOD)旗下拥有 15 家公司，其中 5 家是专门的消费性食品公司，拥有亚洲最先进的精炼技术设备及东南亚最大的自动仓储系统。集团成立 20 年来，不断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食品。目前旗下的“多力”葵花籽油、“得意的一天”葵花籽油等葵花食用油系列产品远销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已经发展成为华人世界葵花籽油产品第一品牌。

（2）嘉里粮油

嘉里粮油（中国）有限公司是郭兄弟集团专为中国设立的投资粮油企业的公司。“金龙鱼”是郭兄弟集团在中国的著名食用油品牌。嘉里粮油先后建立了深圳、上海、天津和青岛四大粮油生产基地以及防城、成都、西安、营口等十几个生产加工点，覆盖全国市场，构成了非常庞大的粮油食品生产加工体系。嘉里粮油在中国拥有“金龙鱼”、“香满园”、“元宝”、“胡姬花”、“鲤鱼”、“巧厨”、“花旗”和“手标”等 16 个小包装食用油品牌。

葵花籽油方面，2015 年，国际葵花籽油理事会上海成立，首任理事长由丰益全球研发中心徐学兵教授担任，实验室落户于金龙鱼阳光葵花籽油研发基地。嘉里粮油（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益海嘉里集团现在乌克兰、俄罗斯等地有

四座工厂，每年葵花籽毛油的处理能力约为 50 万吨。2015 年 9 月，该公司第 4 家葵花籽油原料工厂——位于俄罗斯的索罗钦斯克工厂开业。

（3）中粮集团

目前，“福临门”食用油系列产品的销量位居行业前茅，该品牌已经成为国内食用油行业的顶尖品牌之一。2000 年开始，经过多次投资改造，福临门生产基地年油料处理能力已突破 430 万吨，年精炼能力达到 130 万吨，拥有从榨油到精炼再到包装的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当前亚洲最大的油脂生产能力。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哈尔滨、青岛、杭州、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南宁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区域管理机构，办事处、联络站等分支机构更是遍布全国各地。福临门葵花籽油，选用新疆优质非转基因葵花籽，采用压榨工艺精制而成。

（4）九三集团

总部位于哈尔滨的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是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大豆加工为主营业务，主产品有蛋白、油脂、保健食品、药品四大系列近百个品种，年加工大豆总能力 1000 万吨，销售收入 300 亿元。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九三葵花籽油原材料取自“葵花籽王国”之称的乌克兰，肥沃的土地、充足的阳光以及长年低温寒冷的天气赋予了乌克兰葵花籽绿色、营养、原生态的元素，为“九三”牌葵花籽油提供高品质的原料保障。

（5）山东鲁花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花生油年生产能力较强，拥有员工 10000 多人，下设 26 个生产基地，横跨食用油、调味品、蔬菜加工等多个行业。其“鲁花”商标作为花生油的优势品牌为消费者熟知，是一家拥有种植基地、加工能力、销售品牌的食用油加工企业。鲁花压榨葵花仁油，取自内蒙古河套地区优质葵花籽，剥壳去皮后采用鲁花独创的 5S 工艺压榨而成，突破了原来葵花籽带壳压榨浸出后精练的落后做法，并采用鲁花独创的“充氮保鲜”工艺及恒温储存，全过程无任何添加剂。

（6）内蒙古老哈河

老哈河是内蒙古老哈河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品牌。公司所在地奈曼旗盛产玉米、水稻、小麦、葵花籽、苦荞麦、大豆、绿豆等农副产品，并以种植面积大、产量高、品质优、无污染而久享盛名。公司在老哈河两岸建有 5 万亩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并通过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公司生产的“老哈河”牌大米、葵花籽油、小米、荞麦粉等主导产品就是利用公司有机基地生产的有机水稻、葵花籽、荞麦加工而成。

（7）山东三星集团

山东三星集团的子公司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8 年，公司拥有总资产 4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8 亿元，占地 20 万平方米，是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和出口玉米油、葵花籽油的企业。其“长寿花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目前具备年加工玉米胚芽 120 万吨、年产精炼玉米油 40 万吨、年灌装小包装产品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山东三星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机械制造、油脂精炼、淀粉加工、钢结构安装、热电供应、汽贸及驾驶员培训、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下设十几家子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超过 10 万吨年产能，拥有独立的压榨生产线、浸出生产线、精炼生产线、灌装生产线、注塑吹瓶生产线。同时，金阳光厂区也形成了三条食用植物油生产线。公司葵花油生产加工规模效应显著，主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2016 年即将完成的改扩建项目中，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高，实现了更高的生产控制水平。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推行 6S 管理，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清洁生产，标准化管理，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企业高效运转。

此外，公司注重产研结合，参与博士集聚计划，与学者人才交流合作，创建了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米糠油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其中发明专利一项：微波闪蒸保险制粒；外观设计专利两项：包装油瓶及瓶贴的设计；精炼技术两项：米糠混合油精炼技术、葵花籽油的精炼技术。

（2）品种和品质优势

作为江苏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加工项目的同时，相继开发出葵花籽油、红花籽油、茶籽油、米糠油、玉米胚芽油等绿色保健油品，是江苏省最大的保健油生产基地，目前产品已发展到6个系列，超过30个品种。“葵王”“金太阳”属于江苏省著名商标，“葵王”葵花籽食用油先后荣获99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第三届中国国际新技术名优产品博览会金牌奖、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确认的放心油。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公司具有中国粮食业协会颁发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公司主要产品为葵花籽油和非转基因菜籽油，主要原材料葵花籽毛油和非转基因菜籽毛油。以葵花油为例，关键质量指标（酸值、过氧化值、色泽等标准）均优于国家标准。与此同时，公司配有进口气相色谱仪、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建立了全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做到原料上每车每船每批检测、生产上每班每人每台检测、销售上每店每仓每瓶可追溯，检验项目除常规指标、油品纯度检验外，同时检测塑化剂、苯并芘、黄曲霉毒素、反式脂肪酸等特定指标，确保食品安全。

（3）交通便利

公司滨江临海，靠近南通兴东机场，距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仅一百多公里，苏通大桥的开工建设，将使水、陆、空交通更为便捷，江苏沿江开发也将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在国内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临海的地理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获得国际市场的原材料；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节省了运输费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中小包装油品占比低

虽然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规模增大较快，但产品销售以毛利较低的散油为主，以“葵王”、“金太阳”为品牌的中小包装油占比较低，影响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进一步提升。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跟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都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食用植物

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加强推广自有品牌的中小包装油品。

（2）融资渠道单一

食用植物油行业流动资金占比较高，对企业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一直处于 30%以上，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需要持续地开展工艺和技术研发、销售扩张，以匹配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产生大量研发支出、销售费用，由于公司的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缺乏股权融资等长期融资手段而制约了本身发展。

（3）管理团队较弱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销售区域以江苏省等华东地区为主，尚未形成全国性销售网络。同时，相比国内食用植物油一线企业，公司缺乏统一的销售团队，没有严格设置销售区域划分，建立可靠、稳定的经销商渠道。未来随着葵花籽油的快速增长，不完备的销售渠道必将制约公司对于市场的反应速度，降低公司竞争实力。加之，公司需要引入更多优秀职业经理人以及行业专家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并选举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 1 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调整关联交易关系，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葵花籽油、菜籽油和大豆油类产品为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本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洁，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陈洁夫妇。除南通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外，王志荣、陈洁夫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公司经营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外，王志荣、陈洁夫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经济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声明：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太阳同类业务的情况，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金太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金太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金太阳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金太阳，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金太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太阳。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

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陈洁	董事	28,000,000	直接持股	56.00
滕晓梅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直接持股	12.00
丛红芬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	直接持股	8.00
陈曙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直接持股	8.00
袁建军	监事	2,000,000	直接持股	4.00
合计		44,000,000		88.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洁和王志荣为夫妻关系，陈洁、王志荣和陈曙燕为姐弟、姐夫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 司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 职 单 位 与 本公司关系
1	王志荣	董 事 长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信电气	董事	关联方
			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大润福粮油	监事	关联方
2	陈洁	董事	苏信电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方
			苏信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关联方
3	滕晓梅	董事、 总 经 理	苏信电气	监事	关联方
			苏信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大润福粮油	董事	关联方
4	陈曙燕	董事、 副 总 经理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岔河油米	监事	关联方
			苏信电气	监事	关联方
			苏信投资	监事	关联方
			金太阳饲料	监事	关联方
5	丛红芬	董事、 财 务 总监	苏信电气	董事	关联方
			苏信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大润福粮油	董事	关联方
6	袁建军	监事	-	-	-
7	陈晖东	监事	南通吉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8	严爱红	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 公司关联关系
----	---------	-------------	-------------	------------------

王志荣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6	52	关联方
陈洁	苏信投资	416	52	关联方
	岔河油米	125	25	关联方
滕晓梅	苏信投资	128	16	关联方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	16	关联方
	金太阳饲料	12	15	关联方
	岔河油米	45	9	关联方
陈曙燕	苏信投资	64	8	关联方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	16	关联方
	金太阳饲料	12	15	关联方
	岔河油米	35	7	关联方
丛红芬	苏信投资	96	12	关联方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	16	关联方
	岔河油米	35	7	关联方
	金太阳饲料	12	15	关联方
袁建军	苏信投资	32	4	关联方
陈晖东	南通吉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40	80	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由陈曙燕、陈洁、滕晓梅、丛红芬组成，陈曙燕任董事长。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由陈曙燕、王志荣、滕晓梅、丛红芬组成，陈曙燕任董事长。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由陈曙燕、陈洁、滕晓梅、丛红芬组成，陈曙燕任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王志荣、陈洁、滕晓梅、陈曙燕、丛红芬 5 人组成，王志荣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朱国良担任。

2015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袁建军，监

事陈晖东、严爱红三人组成，其中袁建军任监事会主席，严爱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滕晓梅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滕晓梅为公司总经理，陈曙燕为副总经理，丛红芬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变更等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前述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75,624.50	14,425,364.72	44,778,23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51,082,019.12	21,732,450.79	24,862,762.03
预付款项	33,432,630.81	46,416,962.47	40,794,550.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5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9,695,993.44	59,262,972.62	49,878,551.57
存货	139,271,159.05	134,923,441.65	134,326,29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85,524.27	11,706,495.45	11,102,630.07
流动资产合计	278,642,951.19	289,487,687.70	305,743,02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25,000.00	19,850,000.00	19,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256,193.13	20,588,692.25
投资性房地产	-	-	10,205,292.81
固定资产	102,309,539.77	92,511,013.87	56,990,116.02
在建工程	3,341,204.39	5,260,352.75	18,348,965.0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0,676,734.77	10,846,675.50	8,113,485.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052.62	385,561.94	417,8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268.00	3,638,082.67	1,560,47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28,799.55	152,747,879.86	136,074,909.72
资产总计	429,371,750.74	442,235,567.56	441,817,936.8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28,000,000.00	1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25,075.48	69,763,261.56	80,663,694.9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340,290.79	24,392,604.73	37,795,572.25
预收款项	29,685,695.61	28,539,614.04	49,433,791.71
应付职工薪酬	5,225,087.58	5,682,515.35	3,846,524.73
应交税费	13,565,140.21	5,017,645.14	2,570,714.19
应付利息	959,018.84	280,627.78	295,61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106,802.48	62,368,056.79	29,297,62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8,646.24	-
流动负债合计	313,507,110.99	333,652,971.63	332,503,5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00.00	23,800,000.00	33,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7,470,833.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401.53	309,804.91	560,94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6,234.86	24,109,804.91	33,960,946.16
负债合计	345,673,345.85	357,762,776.54	366,464,48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580,000.00	33,580,000.00	33,580,000.00
资本公积		3,094,093.77	6,453,402.29
盈余公积		5,058,854.24	3,671,646.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118,404.89	36,933,398.47	25,842,5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98,404.89	78,666,346.48	69,547,583.67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5,806,444.54	5,805,8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98,404.89	84,472,791.02	75,353,449.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371,750.74	442,235,567.56	441,817,936.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6,730,782.55	985,737,254.95	798,747,206.30
减：营业成本	814,807,239.00	924,135,820.14	750,208,36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882.53	711,191.79	633,161.28
销售费用	22,810,822.37	26,812,267.16	17,033,322.98
管理费用	10,909,620.76	16,230,460.49	12,796,108.41
财务费用	7,101,577.92	8,671,548.94	8,457,157.20
资产减值损失	4,183,129.42	-192,820.73	-550,95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606.12	1,239,219.65	2,307,30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688.68	790,605.33	466,10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62,805.35	11,398,612.14	12,943,466.20
加：营业外收入	1,107,079.87	2,816,507.59	2,226,25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66,967.22	748,252.17	564,51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7.89	23,602.57	255,81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2,918.00	13,466,867.56	14,605,207.64
减：所得税费用	5,750,859.59	3,947,526.23	3,458,26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2,058.41	9,519,341.33	11,146,94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2,058.41	9,518,762.81	10,330,999.20
少数股东损益	-	578.52	815,94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2,058.41	9,519,341.33	11,146,94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2,058.41	9,518,762.81	10,330,99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8.52	815,94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28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751,690.08	1,099,397,811.43	980,704,11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9,739.39	7,382,819.06	11,370,2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381,429.47	1,106,780,630.49	992,074,33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162,067.38	1,078,791,017.87	868,495,27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9,690.14	19,517,171.27	13,978,5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6,223.57	6,713,599.75	6,954,69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6,168.19	24,469,435.40	20,564,3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44,149.28	1,129,491,224.29	909,992,7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19.81	-22,710,593.80	82,081,5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8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8,048.15	603,104.45	148,8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2.81	-	109,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612.9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1,676.85	1,323,283.94	990,79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7,710.72	1,926,388.39	1,248,98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7,085.96	23,472,884.92	16,211,00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75,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7,199,942.70	39,517,81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2,085.96	30,672,827.62	65,728,8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5,624.76	-28,746,439.23	-64,479,84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28,000,000.00	1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08,351.86	2,430,3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0	160,408,351.86	164,430,38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00,000.00	128,6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577.73	10,704,191.55	10,097,35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7,663.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5,240.82	139,304,191.55	159,097,3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5,240.82	21,104,160.31	5,333,03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04.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259.78	-30,352,872.72	22,934,72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5,364.72	44,778,237.44	21,843,50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5,624.50	14,425,364.72	44,778,237.4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3,094,093.77	5,058,854.24	36,933,398.47	5,806,444.54	84,472,79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580,000.00	3,094,093.77	5,058,854.24	36,933,398.47	5,806,444.54	84,472,79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4,093.77	-5,058,854.24	13,185,006.42	-5,806,444.54	-774,38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52,058.41		14,752,05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4,093.77		-967,051.99	-5,806,444.54	-9,867,590.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94,093.77		-967,051.99	-5,806,444.54	-9,867,590.30

(三)利润分配			-5,058,854.24	-600,000.00		-5,658,854.2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4.其他			-5,058,854.24			-5,058,854.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	-	50,118,404.89	-	83,698,404.89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6,453,402.29	3,671,646.58	25,842,534.80	5,805,866.02	75,353,4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3,580,000.00	6,453,402.29	3,671,646.58	25,842,534.80	5,805,866.02	75,353,4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59,308.52	1,387,207.66	11,090,863.67	578.52	9,119,34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18,762.81	578.52	9,519,34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359,308.52		3,359,308.52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59,308.52		3,359,308.52		-
(三)利润分配			1,387,207.66	-1,787,207.66		-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7,207.66	-1,387,207.6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3,094,093.77	5,058,854.24	36,933,398.47	5,806,444.54	84,472,791.02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2,610,763.58	15,636,409.63	4,989,920.90	56,817,0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580,000.00		2,610,763.58	15,636,409.63	4,989,920.90	56,817,0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53,402.29	1,060,883.00	10,206,125.17	815,945.12	18,536,35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30,999.20	815,945.12	11,146,94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6,453,402.29		1,176,008.97		7,629,411.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453,402.29		1,176,008.97		7,629,411.26
(三)利润分配			1,060,883.00	-1,300,883.00		-2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0,883.00	-1,060,883.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40,000.00		-2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6,453,402.29	3,671,646.58	25,842,534.80	5,805,866.02	75,353,449.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8,253.51	13,782,815.45	44,042,50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50,429,720.42	20,367,772.37	24,613,487.03
预付款项	33,416,111.21	44,633,745.15	40,794,550.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278,217.99	88,420,845.74	80,525,450.67
存货	123,522,794.74	127,034,728.53	134,031,60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222,630.01
流动资产合计	271,625,097.87	304,739,907.24	334,230,22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25,000.00	20,050,000.00	2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353.49	440,000.00	4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150,713.10	81,623,516.03	53,256,999.44
在建工程	2,945,351.84	361,160.41	18,348,965.0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05,166.99	4,478,888.44	3,895,697.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375.50	350,690.01	417,8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608.00	538,982.67	1,560,47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38,568.92	107,843,237.56	97,970,019.91

资产总计	391,563,666.79	412,583,144.80	432,200,248.35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	128,000,000.00	1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25,075.48	69,763,261.56	80,663,694.9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18,192.23	22,434,451.45	36,986,746.83
预收款项	28,866,675.81	26,195,800.04	49,433,791.71
应付职工薪酬	5,030,155.45	5,514,038.02	3,714,004.10
应交税费	13,516,270.59	4,950,768.27	2,441,857.40
应付利息	741,206.95	280,627.78	295,61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46,598.61	45,867,833.71	33,693,22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44,175.12	312,606,780.83	335,828,9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00.00	23,800,000.00	33,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7,470,833.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401.53	309,804.91	576,82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6,234.86	24,109,804.91	33,976,827.38
负债合计	307,810,409.98	336,716,585.74	369,805,76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580,000.00	33,580,000.00	33,5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5,058,854.24	3,671,646.58
未分配利润	50,173,256.81	37,227,704.82	25,142,83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53,256.81	75,866,559.06	62,394,48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563,666.79	412,583,144.80	432,200,248.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685,669.70	966,651,826.25	794,914,549.14
减：营业成本	765,197,061.29	907,182,571.14	748,465,61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468.03	608,136.70	458,875.49
销售费用	22,056,481.12	25,790,937.98	17,033,322.98
管理费用	9,143,181.19	13,370,201.82	11,457,546.33
财务费用	6,004,907.29	6,013,526.98	6,559,945.59
资产减值损失	4,231,908.66	-268,783.53	-117,34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606.12	1,239,219.65	2,307,30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048.15	603,104.45	-1,213,18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10,316.39	15,797,559.26	12,150,721.25
加：营业外收入	1,107,079.87	2,787,190.81	2,204,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61,387.22	746,824.46	474,99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6,009.04	17,837,925.61	13,880,425.24
减：所得税费用	5,738,664.78	3,965,848.99	3,271,59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7,344.26	13,872,076.62	10,608,83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7,344.26	13,872,076.62	10,608,83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753,042.61	1,067,196,340.34	975,587,21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5,334.88	7,770,147.39	8,175,3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038,377.49	1,074,966,487.73	983,762,6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852,562.18	1,038,324,744.62	863,549,92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7,790.75	18,018,953.21	13,911,59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6,808.45	6,269,569.17	6,295,83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2,240.02	22,359,185.95	18,194,11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179,401.40	1,084,972,452.95	901,951,47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8,976.09	-10,005,965.22	81,811,13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8,048.15	603,104.45	148,8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2.81	-	74,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8,879.90	1,317,631.39	978,12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5,300.86	1,920,735.84	1,201,31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6,475.44	16,078,680.52	15,468,35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75,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99,942.70	39,517,81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1,475.44	23,278,623.22	64,986,1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3,825.42	-21,357,887.38	-63,784,86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128,000,000.00	1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08,351.86	2,430,3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	140,408,351.86	164,430,38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00,000.00	128,6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9,632,296.01	10,704,191.55	10,097,352.1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7,663.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89,959.10	139,304,191.55	159,097,3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9,959.10	1,104,160.31	5,333,03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04.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5,438.06	-30,259,692.29	23,359,30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2,815.45	44,042,507.74	20,683,19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8,253.51	13,782,815.45	44,042,507.7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5,058,854.24	37,227,704.82	75,866,5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580,000.00		5,058,854.24	37,227,704.82	75,866,5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8,854.24	12,945,551.99	7,886,69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17,344.26	17,617,34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8,854.24	-4,671,792.27	-9,730,64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600,000.00	-600,000.00

分配					
3.其他			-5,058,854.24	-4,071,792.27	-9,130,646.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	-	50,173,256.81	83,753,256.81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3,671,646.58	25,142,835.86	62,394,48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580,000.00		3,671,646.58	25,142,835.86	62,394,48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207.66	12,084,868.96	13,472,07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72,076.62	13,872,07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7,207.66	-1,787,207.66	-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7,207.66	-1,387,20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5,058,854.24	37,227,704.82	75,866,559.0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580,000.00		2,610,763.58	15,834,888.84	52,025,65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580,000.00		2,610,763.58	15,834,888.84	52,025,65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883.00	9,307,947.02	10,368,8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8,830.02	10,608,83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0,883.00	-1,300,883.00	-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883.00	-1,060,883.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	-2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80,000.00	-	3,671,646.58	25,142,835.86	62,394,482.4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5]3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与陈洁、滕晓梅、丛红芬、朱良国等 8 位金阳光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以人民币 912 万元向 8 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金阳光 96% 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金阳光同受陈洁、滕晓梅、丛红芬等 8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合并。因此报告期内对金阳光合并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通金太阳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转让股权
2	南通大润福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转让股权

南通大润福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由自然人薛荭菁（香港）及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2013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会议和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大润福 51%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金太阳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滕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科技饲料 55% 的股权以 49.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滕忠。报告期内对科技饲料合并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决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

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学习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学习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

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本公司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方款项。

组合 3：组合中，不属于上述组合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

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土地使用权	50~70	-	1.43~2.00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械设备	8-12	3	12.13-8.08
电子设备	5-8	3	19.40-12.13
运输工具	8	3	12.13
配电设备	10-12	3	9.70-8.08
生产设备	8-12	3	12.13-8.08
其他设备	5-12	3	19.40-8.0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7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

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年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

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年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469.55	97.52%	95,174.33	96.55%	24.94%	76,176.18	95.37%
其他业务收入	2,203.52	2.48%	3,399.39	3.45%	-8.09%	3,698.54	4.63%
合计	88,673.08	100.00%	98,573.73	100.00%	23.41%	79,87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74.72 万元、98,573.73 万元和 88,673.08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食用植物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葵花籽油	37,007.82	42.80	37,194.90	39.08	18.14	31,482.61	41.33
菜籽油	21,757.15	25.16	27,069.62	28.44	122.37	12,173.27	15.98
大豆油	15,298.43	17.69	17,499.93	18.39	6.21	16,477.21	21.63
玉米油	2,323.53	2.60	6,443.16	6.77	-17.88	7,846.05	10.30
调和油	806.70	0.93	1,466.09	1.54	-9.72	1,623.92	2.13
橄榄油	780.92	0.90	344.48	0.36	-29.37	487.74	0.64
其他食用油	1,851.78	2.14	492.59	0.52	-61.83	1,290.61	1.69
菜粕副产品	4,914.81	5.68	4,663.55	4.90	-2.74	4,794.77	6.29
葵毛油	1,091.26	1.26	-	-	-	-	-
玉米毛油	637.17	0.74	-	-	-	-	-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24.94	76,176.18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规格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	7,538.95	8.72%	11,731.14	12.33%	10,112.74	13.28%
中包装	2,770.38	3.20%	4,745.08	4.99%	4,153.95	5.45%
散油	71,245.40	82.40%	74,034.56	77.79%	57,114.72	74.98%
菜粕副产品	4,914.81	5.68%	4,663.55	4.90%	4,794.77	6.29%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76,176.18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25,940.87	30.00%	41,372.39	43.47%	47,033.62	61.74%
江苏省外	60,528.69	70.00%	53,801.94	56.53%	29,142.56	38.26%
合计	86,469.55	100.00%	95,174.33	100.00%	76,176.18	100.00%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8,673.08	98,573.73	23.41%	79,874.72
营业成本	81,480.72	92,413.58	23.18%	75,020.84
营业利润	2,946.28	1,139.86	-11.94%	1,294.35
利润总额	2,050.29	1,346.69	-7.79%	1,460.52
净利润	1,475.21	951.93	-14.60%	1,114.6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分别增加了 18,699.01 万元和 17,392.74 万元，分别增长 23.41%和 23.18%，主要原因是葵花籽油、菜籽油和大豆油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和营业成本的增幅基本一致，但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673.08 万元、净利润 1,475.2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8,673.08	98,573.73	23.41%	79,874.72
营业成本	81,480.72	92,413.58	23.18%	75,020.84
毛利率	8.11%	6.25%	0.17%	6.0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8%、6.25%，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为 8.11%，相比 2014 年上升 1.86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81.08	2,681.23	57.41%	1,703.33
管理费用	1,090.96	1,623.05	26.84%	1,279.61
财务费用	710.16	867.15	2.54%	84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2.72%	-	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1.65%	-	1.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0%	0.88%	-	1.0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60%	5.25%	-	4.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费用结构控制较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72.26	1,018.20	405.01
工资及社保费	643.35	900.53	782.31
销售服务费	156.60	290.93	224.02

租赁费	76.84	105.08	-
差旅费	49.14	65.38	41.53
折旧费	44.27	99.60	71.95
业务招待费	18.06	36.05	25.49
物料消耗	17.34	32.60	16.71
办公费	14.03	17.68	10.00
广告宣传费	8.62	1.53	0.77
装卸费	5.04	39.35	-
包装费	0.46	13.43	11.62
其他	75.07	60.86	113.92
合计	2,281.08	2,681.23	1,703.33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57.41%，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全面与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增加了菜油及葵油的销售，销售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较多，汽运成本较以往船运成本高，导致2014年度运输成本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438.54	810.64	550.66
折旧费	196.46	271.27	203.50
中介机构费	109.57	17.10	33.36
业务招待费	78.43	75.36	86.84
税金	60.50	89.29	86.14
汽车费用	51.23	77.96	64.91
办公费	43.61	81.32	42.11
无形资产摊销	16.99	24.13	24.13
差旅费	16.74	15.08	27.56
物料消耗	16.01	11.09	3.13
修理费	14.41	87.89	24.70
水电费	8.84	-	-

其他	39.63	61.92	132.56
合计	1,090.96	1,623.05	1,279.61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36.10	1,437.27	1,273.33
减：利息收入	150.33	575.39	441.11
利息净支出	685.77	861.88	832.22
汇兑损失	16.74	-	-
银行手续费	7.65	5.28	13.50
合计	710.16	867.15	845.72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8.80	60.31	14.88
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2	-	-
处置联营企业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6.6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	18.75	31.73
合计	116.47	79.06	46.61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9	-2.36	-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73	107.21	208.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74.82	-	-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91	545.95	426.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0.00	-	-
处置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的损益	2.4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	101.98	-18.71
所得税影响额	-56.35	-188.19	-148.06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05.77	564.58	4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380.97	387.29	588.9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鼓励企业扩规模奖励	10.00	25.00	100.00
工业发展银杯及纳税十强奖	10.31	1.30	-
博士集聚计划奖励款	7.50	7.50	15.00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50.00	13.00
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奖金	-	5.00	-
中小型成长企业奖励款	-	5.00	5.00
工业项目贷款贴息款	-	13.02	5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20.00
县级科技创奖	-	-	2.00
其他	-	0.39	3.72
小计	27.81	107.21	208.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	67.92	-	-
小计	67.92	-	-
合计	95.73	107.21	208.72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17%、13%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金阳光对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金阳光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5.89	99.55	49.54
银行存款	1,153.67	1,342.99	4,428.28
其他货币资金	1,038.00	-	-
合计	2,237.56	1,442.54	4,477.82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1,038.00万元。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67.78%，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及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55.1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8月收回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54.17	99.33	267.71	2,149.30	93.40	107.46	2,397.90	91.05	119.90
1至2年	8.37	0.16	0.84	127.07	5.52	12.71	225.13	8.55	22.51
2至3年	2.67	0.05	0.53	20.12	0.87	4.02	0.57	0.02	0.11
3至4年	20.12	0.37	8.05	4.77	0.21	3.82	9.96	0.38	4.77
5年以上	4.77	0.09	4.77	-	-	-	-	-	-
合计	5,390.10	100.00	281.90	2,301.26	100.00	128.01	2,633.56	100.00	147.29

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088.84万元，增长134.22%，主要原因是2015年1-8月新增的客户货物采取分批发货并分批验收，结算方式约定货物全部到齐后付款，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大幅增加。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9	1年以内	19.85
深州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0	1年以内	10.77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76	1年以内	8.42
宁德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1	1年以内	6.4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7	1 年以内	6.28
合计		2,792.23		51.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7	1 年以内	13.42
新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3	1 年以内	10.53
上海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8	1 年以内	9.2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7	1 年以内	8.73
浙江久晟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6	1 年以内	4.93
合计		1,078.01		46.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70	1 年以内	20.68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4	1 年以内	12.88
上海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1	1 年以内	10.69
常熟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1	1 年以内	1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7.59
合计		1,630.56		61.91

注：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内，1年内的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05%、93.40%和99.33%，占比较高。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37.27	99.82%	4,638.25	99.93%	4,077.00	99.94%
1 至 2 年	2.55	0.08%	2.44	0.05%	0.05	0.00%
2 至 3 年	2.44	0.07%	1.00	0.02%	0.67	0.02%
3 年以上	1.00	0.03%	-	-	1.74	0.04%
合计	3,343.26	100.00%	4,641.70	100.00%	4,079.46	100.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34	1 年以内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417.89	1 年以内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4	1 年以内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	1 年以内
南通来宝谷物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6	1 年以内
合计		2,130.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466.22	1 年以内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96	1 年以内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98	1 年以内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3	1 年以内
大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3	1 年以内
合计		3,532.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156.39	1 年以内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20	1 年以内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7	1 年以内
中港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6	1 年以内

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0	1 年以内
合计		3,601.12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预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2.41	98.11	9.42	5,659.72	95.08	1.77	4,987.90	99.48	0.05
1 至 2 年	7.26	0.73	0.73	268.36	4.51	0.01	-	-	-
2 至 3 年	0.10	0.01	0.02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11.40	1.15	11.40	24.43	0.41	24.43	26.17	0.52	26.17
合计	991.17	100.00	21.57	5,952.51	100.00	26.21	5,014.07	100.00	26.2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和个人资金往来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如东县大桥管理处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40.36%
江西良友鑫驼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	1 年以内	38.74%
朱海梅	非关联方	94.10	1 年以内	9.49%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1 年以内	5.15%
刘尧刚	非关联方	8.10	1 年以内	0.82%
合计		937.20		94.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14.53	1 年以内	70.80%
薛红菁	非关联方	478.71	1 年以内	8.04%
如东县岔河油米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06	1 年以内	6.02%
岔河镇政府	非关联方	260.00	1 年以内	4.37%
陈曙燕	关联方	205.27	1 年以内	3.45%
合计		5,516.57		92.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8.90	1 年以内	53.03%
宋新风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21.94%
岔河镇政府	非关联方	260.00	1 年以内	5.19%
滕晓梅	非关联方	193.11	1 年以内	3.85%
陈曙燕	关联方	196.42	1 年以内	3.92%
合计		4,408.43		87.92%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已产订购销售策略及存货备货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上述三项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在 90%以上，存货结构合理，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5.82	42.91	4,902.91	3,357.38	-	3,357.38	1,792.10	-	1,792.10
半成品	1,464.41	26.77	1,437.64	510.78	-	510.78	543.89	-	543.89
库存商品	7,087.62	199.39	6,888.23	8,877.25	-	8,877.25	10,695.00	-	10,695.00

包 装 物 及 低 值 易耗品	438.46		438.46	460.37	-	460.37	401.64	-	401.64
受 托 加 工物资	259.88		259.88	286.56	-	286.56	-	-	-
合计	14,196.19	269.07	13,927.12	13,492.34	-	13,492.34	13,432.63	-	13,43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2.63 万元、13,492.34 万元和 13,927.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51%、32.44%。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1,000.00
重分类税费	248.55	170.65	110.26
其中：增值税	246.75	169.88	110.26
个人所得税	1.81	0.77	-
合计	2,248.55	1,170.65	1,11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26 万元、1,170.65 万元和 2,248.5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65%、5.2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5.00 万元、1,985.00 万元和 2,692.5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4.49%和 6.2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江苏省如东县农村商业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的股权，投资成本 2,692.5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058.87 万元、2,025.62 万元

和 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4.58%和 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89.28	14,093.78	9,74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71.49	6,263.76	3,725.13
生产设备	7,700.05	6,518.76	4,831.24
电子设备	200.21	198.01	187.59
运输工具	677.96	676.95	619.88
配电设备	147.43	147.43	146.20
其他设备	292.13	288.86	230.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58.32	4,842.68	4,04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1.40	1,510.83	994.11
生产设备	2,934.54	2,584.04	2,382.84
电子设备	134.35	122.91	106.63
运输工具	413.55	387.45	348.23
配电设备	88.98	80.93	68.59
其他设备	175.50	156.51	140.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30.95	9,251.10	5,69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0.09	4,752.93	2,731.01
生产设备	4,765.50	3,934.72	2,448.40
电子设备	65.86	75.09	80.96
运输工具	264.41	289.50	271.64
配电设备	58.45	66.51	77.60
其他设备	116.64	132.35	89.39

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464.97万元用于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灌装车间及仓库	914.65	新建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及宿舍楼	134.47	新建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荣、陈洁承诺如有关部门因上述房屋权证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所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其承担。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834.90万元、526.04万元和334.1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5%、1.19%和0.78%。2015年8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6.48%，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71.33%，主要系公司投产的生产线竣工决算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74.56	1,274.56	921.69
二、累计摊销	206.88	189.89	110.3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067.67	1,084.67	811.3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3.14	38.56	41.79
预计负债	250.00	-	-
递延收益	186.77	-	-
合计	579.91	38.56	41.7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4	30.98	56.09
合计	49.54	30.98	56.0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保证借款	14,500.00	11,800.00	11,900.00
合计	15,500.00	12,800.00	11,9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系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抵押，取得1,000.00万元借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系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曙燕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取得1,000.00万元借款；江苏刚正薄板科技有限公司、陈曙燕及钱小梅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取得2,000.00万元借款；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取得1,300.00万元借款；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取得1,000.00万元借款；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蒋殿华、陈曙燕、陈洁、丛红芬及腾晓梅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取得1,500.00万元借款；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丛红芬、腾晓梅、陈洁及陈曙燕为本公司借

款提供保证，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取得1,500.00万元借款；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滕晓梅、丛红芬、蒋殿华、陈洁以及陈曙燕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取得1,500.00万元借款；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向江苏银行如东分行取得2,500.00万元借款；大丰市金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曙燕、钱小梅、王志荣以及陈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向招商银行大丰支行取得400.00万元借款；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800.00万元借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8,066.37万元、6,976.33万元和4,902.51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与农户签订兑换协议，公司以菜籽油换取农户的菜籽，约定按照一定的数量兑换比例，农户可以选取任意时间按照约定的数量兑换比例兑换菜籽油。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81.49	2,353.46	3,697.74
1-2年	84.40	18.39	60.40
2-3年	0.73	60.40	2.29
3-4年	67.41	7.01	19.13
合计	2,334.03	2,439.26	3,779.56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8.95	1年以内	10.24%	货款
2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179.34	1年以内	7.68%	货款
3	河北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163.44	1年以内	7.00%	货款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90.24	1年以内	3.87%	电费
5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8	1年以内	2.63%	货款
	合计	733.34		31.4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145.05	1年以内	5.95%	货款
2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3.54	1年以内	5.88%	货款
3	於存芳	77.30	1年以内	3.17%	货款
4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64.64	1年以内	2.65%	设备款
5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6	1年以内	2.29%	货款
	合计	486.29		19.94%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辛集市恒诚油脂有限公司	192.22	1年以内	5.09%	货款
2	江苏方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5.33	1年以内	4.11%	货款
3	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	114.15	1年以内	3.02%	货款
4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07	1年以内	2.89%	货款
5	於存芳	93.39	1年以内	2.47%	货款
	合计	664.17		17.57%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92.57	2,820.36	4,940.45
1-2年	152.71	33.52	0.08
2-3年	20.29	0.08	2.85
合计	2,968.57	2,853.96	4,943.38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98.18	1 年以内	57.21%	货款
2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2.67	1 年以内	2.11%	货款
3	胡毅	54.31	1 年以内	1.83%	货款
4	陈红	51.09	1 年以内	1.72%	货款
5	北京世纪康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 年以内	1.65%	货款
	合计	1,915.26		64.5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344.70	1 年以内	12.08%	货款
2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52.42	1 年以内	12.35%	货款
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18.83	1 年以内	4.16%	货款
4	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321.39	1 年以内	11.26%	货款
5	苏州绿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170.61	1 年以内	5.98%	货款
	合计	1,307.94		45.8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874.76	1 年以内	37.92%	货款
2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67.83	1 年以内	11.49%	货款
3	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	356.07	1 年以内	7.20%	货款
4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287.34	1 年以内	5.81%	货款
5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66.68	1 年以内	5.39%	货款
	合计	3,352.67		67.82%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89.10	1,366.65	1,426.01	42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5	144.98	131.36	92.77
合计	568.25	1,511.63	1,557.37	522.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5.51	1,958.03	1,809.43	49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5	185.06	150.06	74.14
合计	384.65	2,143.09	1,959.49	568.2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989.55	442.33	228.97
增值税	344.18	14.77	-
营业税	15.31	10.17	-
印花税	2.94	4.36	3.37
房产税	1.73	5.96	7.22
个人所得税	0.11	14.83	11.84
土地使用税	2.70	6.85	5.67
城建税	-	1.25	-
教育费附加	-	1.25	-
合计	1,356.51	501.76	257.07

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了170.3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幅较大。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了95.18%，主要系2014年企业预缴所得税较少，导致2014年末应交未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大。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单位和个人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385.64	4,907.67	2,106.17
1-2 年	54.37	1,028.83	65.02
2-3 年	1,028.83	64.63	163.67
3 年以上	241.84	235.67	594.90
合计	2,710.68	6,236.81	2,929.76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2014年向南通苏信电气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该笔借款在2015年已归还。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洁	574.67	1,044.67	-
滕晓梅	229.87	417.87	-
陈曙燕	172.40	313.40	-
丛红芬	172.40	313.40	-
合计	1,149.33	2,089.33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60.00	960.00	960.00
合计	960.00	960.00	96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系由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腾腾、王謩、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金阳光粮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同时本公司以房产所有权抵押，取得960.00万元银行借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20.00	2,380.00	3,340.00
合计	1,420.00	2,380.00	3,34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系由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腾腾、王睿、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金阳光粮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同时本公司以房产所有权抵押，向银行取得2,380.00万元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60.00万元。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1,000.00	-	-
合计	1,000.00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计负债系公司为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1,0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借款期限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担保日期至借款日期截止起满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到期，被担保单位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发生支付危机，无法偿还该笔借款，公司根据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47.08	-	-
合计	747.08	-	-

2015年2月公司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2万吨菜籽系列食用油改扩建项目补助款815万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67.9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747.08万元。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358.00	3,358.00	3,358.00
资本公积	-	309.41	645.34
盈余公积	-	505.89	367.16
未分配利润	5,011.84	3,693.34	2,5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9.84	7,866.63	6,954.76
少数股东权益	-	580.64	580.59
合计	8,369.84	8,447.28	7,535.3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864.30	28,948.77	-5.32%	30,574.30
非流动资产	15,072.88	15,274.79	12.25%	13,607.49
总资产	42,937.18	44,223.56	0.09%	44,181.79
流动负债	31,350.71	33,365.30	0.35%	33,250.35
总负债	34,567.33	35,776.28	-2.37%	36,646.4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公司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上升12.25%，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864.30	64.90%	28,948.77	65.46%	30,574.30	69.20%
非流动资产	15,072.88	35.10%	15,274.79	34.54%	13,607.49	30.80%
总资产	42,937.18	100.00%	44,223.56	100.00%	44,18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0%、65.46%和64.9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75.21	951.93	1,114.69
毛利率	8.11%	6.25%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17.87%	13.75%	17.60%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0.3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8%、6.25%和8.11%，毛利率呈现稳中上升的趋势，原因是主要原材料菜籽原油等采购价格跌幅超过产成品价格下调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14.69万元、951.93万元和1,475.21万元，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61%	81.61%	85.56%
流动比率（倍）	0.89	0.87	0.92
速动比率（倍）	0.44	0.46	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7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6 和 0.44，受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公司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8.61%，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但从报告期内整体看来，公司总体财务结构稳定，偿债风险不高。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6	42.31	28.33
存货周转率（次）	5.94	6.86	5.61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3、42.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6.8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138.14	110,678.06	99,2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814.41	112,949.12	90,9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	-2,271.06	8,2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56	-2,874.64	-6,44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52	2,110.42	533.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3	-3,035.29	2,293.47

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795.0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6.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8.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0.52 万元。

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3,035.2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1.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4.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0.423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293.4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08.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47.9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3.30 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洁，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陈洁夫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洁	56.00	控股股东
滕晓梅	12.00	主要股东
丛红芬	8.00	主要股东
陈曙燕	8.00	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位陈洁，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陈洁夫妇。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苏信投资	对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控股股东陈洁持有 52%的股权
苏信电气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及非标控制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力金具、杆塔、金属结构件、标准紧固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材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苏信投资持有 75%的股权
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食品添加剂、产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志荣持有 52%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王志荣、陈洁夫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王志丽	无	如东励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公司董事长王志荣之妹控制的公司
滕忠	无	金太阳饲料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晓梅之父控制的公司
		大润福粮油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分装）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晓梅之父控制的公司
繆红波	无	岔河油米	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晓梅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朱红波	无	南通华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晓梅之姐夫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陈晖东	监事	南通吉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服装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公司监事陈晖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王志荣	董事长	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凭相关审批手续经营）；企业策划及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长王志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丛红芬	董事			公司董事丛红芬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朱红波系滕晓梅的姐夫，与繆红波系同一人；大润福粮油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准备注销清算中。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苏信电气	销售商品	5.26	0.01	13.31	0.01	5.66	0.01
岔河油米	销售商品	-	-	306.26	0.31	2.67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信电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66 万元、13.31 万元和 5.26 万元，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1%；向岔河油米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7 万元、306.26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1%和 0%。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比重下降。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2013 年度	占营 业成 本比 例
岔河油米	购买固定 资产	-	-	-	-	14.00	0.02%
岔河油米	购买商品	4,022.05	4.94%	577.70	0.6%	235.52	0.31%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岔河油米按市场价格采购四级菜籽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信投资	转让苏信电气股权	2,038.10	-	-
滕忠	转让金太阳饲料股权	49.5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苏信电气	公司	1,500.00	2015-7-6	2015-12-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此外，2015 年 3 月，金太阳有限与滕晓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一）农商委贷字[2015]第 34-1 号），为金阳光粮油与滕晓梅间的《借款合同》（（公司一）农商委贷字[2015]第 34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金太阳有限与丛红芬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一）农商委贷字[2015]第 33-1 号），为金阳光粮油与滕晓梅间的《借款合同》（（公司一）农商委贷字[2015]第 33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相关科目	交易内容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岔河油米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358.06	-
滕晓梅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204.10	193.11
陈曙燕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205.27	196.42
丛红芬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	1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相关科目	交易内容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苏信电气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38	2,243.40	135.34
金太阳饲料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6.51	-	-
陈曙燕	其他应付款	欠款	172.40	313.40	-
滕晓梅	其他应付款	欠款	229.87	417.87	-
陈洁	其他应付款	欠款	574.67	1,044.67	-
丛红芬	其他应付款	欠款	172.40	313.4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陈洁、实际控制人王志荣和陈洁夫妇，持股5%以上的股东滕晓梅、丛红芬和陈曙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

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太阳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金太阳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金太阳粮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金太阳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太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金太阳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太阳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金太阳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金太阳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金太阳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金太阳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本公司（原告）于2015年7月20日经如东县人民法院，就本公司预付江西良友鑫驼峰实业有限公司南昌辉通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良友鑫驼峰南昌分

公司”)货款384万用于购买700吨大豆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法院的(2015)东商初字第00605号受理通知书。如东县人民法院已对江西良友鑫驼峰南昌分公司存放于江西南昌安德利油脂有限公司一级大豆油780吨进行了保全。

(2) 本公司(原告)于2015年7月15日经如东县人民法院,就本公司存放于江西良友鑫驼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良友鑫驼峰”)的252.09吨一级菜籽油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法院的(2015)东商初字第00590号受理通知书。如东县人民法院已对江西良友鑫驼峰存放于江西良友鑫驼峰一级菜籽油500吨进行了保全。

(3) 公司因与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的购销合同分期付款买卖纠纷将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诉至如东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共计2,931,390元并履行接受282.5吨四级菜油的义务。如东县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理(案号:(2015)东商初字第00737号)。

(4) 公司因与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将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以及徐金海、江苏蓝宝丝绸有限公司诉至如东县人民法院。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债务届期不能清偿,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15年11月27日被债权人以特种转账方式扣款200万元。公司向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以及反担保人徐金海、江苏蓝宝丝绸有限公司提起追偿。如东县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理(案号:(2015)东商初字第01043号)。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支行	2015/5/30	2016/5/30	3,000	否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2015/3/26	2016/3/27	2,000	否
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014/9/9	2015/9/9	1,000	否

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2014/9/26	2015/9/26	500	否
江苏金煜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2015/4/20	2016/4/19	300	否
江苏金煜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2015/5/18	2016/5/17	300	否
如东县升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015/1/19	2015/12/20	400	否
合计				7,500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份股份制改造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09号《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39,156.3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0,781.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75.33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43,909.75万元，增值额为4,753.38万元，增值率为12.14%；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0,033.96万元，减值-747.08万元，减值率为2.43%；净资产评估值为13,875.79万元，增值额为5,500.46万元，增值率为65.6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生产经营获得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4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生产经营获得的未分配利润中的40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金阳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曙燕

成立时间：200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320982000020959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沿河路29号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生产（按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预

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除食盐批发）；通用机械制造、销售；饲料及其添加剂销售；秸秆收购；普通货物仓储

股权结构：金太阳持有100.00%股权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金阳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2.20	6,155.02
负债总额	5,553.26	5,825.61
所有者权益	18.94	329.4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47.35	5,413.36
营业利润	-308.70	-340.62
利润总额	-309.25	-337.83
净利润	-310.47	-335.93

十一、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高端非转基因特色健康油品为主，具体包括葵花籽油、玉米油、橄榄油、亚麻籽油和菜籽油。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其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公司的产品需要经过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细节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和质量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那么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培训，严格遵守ISO9001:2008质量管理规程。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的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和进口。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的非转基因菜籽毛油价格变动较大，政策和国际市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的市场价格。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制定较为合理的头寸区间，尽可能的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然是公司主要的风险之一。

应对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区间头寸，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现货和期货价格走势，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尽可能的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葵花籽主产区乌克兰投资建设原材料加工基地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江苏、上海、山东、北京等几个省和地区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虽然跟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是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公司葵花籽油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同时继续巩固和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公司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能力不断提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能力不断加强。

（四）限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属于百姓必备日常消费品之一。当国内、国际食用植物油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对消费者的消费产生较大影响的时候，国家会采取限价措施。这将会引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产品价格的调整无需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或报告，但仍存在限价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限价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同时通过技术改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减少因限价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的油料油脂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很高，60%以上的原料依赖进口。我国的产业政策在安全战略高度对油料油脂的种植、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政策改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为降低这一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将这一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六）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葵花籽毛油、非转基因菜籽毛油处于持续下跌状态。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反弹，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上调，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由于竞争的因素导致的未

来收入大幅下滑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应对措施：

针对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策略确保合理的存货数量和金额，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自有品牌的建设力度，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从而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造成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影响。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降低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职工409人。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应对措施：

近年来公司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稳定，可以承担公司员工的正常开支。另外，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能力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九）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432.63万元、13,492.34万元和13,927.1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0%、30.51%、32.4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葵花籽、菜籽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继续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葵花油、菜籽油和大豆油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跟踪，一旦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立即减少原材料储备以防范采购风险，从而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者主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是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可支配收入增加，可能会较多的选择价格较高的产品；反之，如果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消费者会购买价格较低的产品，公司的毛利率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加强品牌建设等多种手段化解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十二）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投入，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

应对措施：

针对环保风险，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环保的投入力度，相关环保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另外，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从而降低环保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洁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王志荣和陈洁夫妇。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王志荣和陈洁夫妇将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和公司职务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

风险。

应对措施：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十四）电商模式对传统经销商代理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在近几年异军突起，对传统的商场、超市、销售网点的销售模式都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从短期来看，食用植物油由于产品单价较低，重量较重，利润较低，无法通过主流的物流快递的渠道进行分销，受到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小。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消费的趋势已经形成，从长期来看，粮食、食用油和调味品等生活用品也必然被纳入电商消费的范畴。虽然公司也会在销售模式上作相应调整以应对电商模式的发展趋势，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电商模式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电商经销模式冲击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加强与主流电商的合同。在电商网站建立产品销售平台，降低电商模式对传统销售模式的冲击。

（十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4%、80.90%、80.5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7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6和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

为降低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自有品牌的投入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减少对银行贷款的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规模会大幅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十六）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损失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7%，其中为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为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在对外担保到期后将解除后，公司不再继续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因江苏苏通茧丝绸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全额计提了1,000万元的预计负债。虽然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经济持续不景气，被担保方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能面临追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或有事项。另外，在对外担保到期后将解除后，公司不再继续对外担保。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依托现有组织架构，利用改扩建后的生产线积极开拓市场领域；利用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前瞻性技术及新油品测试，建设智慧工厂，加快进行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的应用；利用规范的财务和内控制度，加强在企业采购、销售领域的规范性；利用挂牌新三板市场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金太阳”的行业知名度。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拓展国内国外原料基地，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在现有国内外原料供应商基础上，积极谋求俄罗斯、乌克兰、非洲向日葵种植基地建设机会，提高原料供应商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

2、坚持走以葵花籽油为主，系列特色保健油脂共同发展之路，打造国内葵花籽油生产基地。扩大产能，抓住“一路一带”建设良机，在长江经济带，利用黄

金海岸黄金水道、长江深水良港建立现代化精深加工（物流）产业园。

3、抓住健康葵花籽油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品牌由区域化走向全国，打造国产葵花籽油知名品牌。推进品牌化战略，线上与线下齐头并进，协调发展。

4、坚定不移推进人才战略。坚持“人才为本、人才至上”的人才战略，引入优秀人才，同时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打造国内一流营销、贸易、技术、管理团队。

（三）未来二年发展规划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挂牌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通过开拓市场、引进人才、研发前瞻性技术、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体目标如下：

①公司长期发展方向做大、做好、做强企业，到2025年成为中国特色健康油脂的领军企业。

②主要绩效指标：顾客满意度保持在8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5亿元，净利润突破2,500万元，万元产值能耗降低10%，环境指标合格率100%。同时加快职工年收入年增长速度。

③公司中短期发展方向：到2018年，确立公司省内特色健康油脂基地的领先地位，确立葵花籽油、玉米产销量省内第一地位。

2、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项目	岗位需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公司总人数(人)		220 人	250 人	285 人
招聘引进管理技术人才	管理人员	2 人	2 人	2 人
	技术人员	3 人	3 人	3 人
	营销人员	5 人	10 人	20 人
招聘一般职工	精炼工	5 人	5 人	5 人
	灌装工	5 人	10 人	5 人
员工培训	管理人员	5 场	8 场	10 场

	技术人员	6 场	8 场	8 场
	营销人员	6 场	6 场	8 场
	生产人员	10 场	12 场	12 场
人均培训时间	上述人员	20 课时/年	25 课时	28 课时
员工均年收入(元)		30,000	36,000	42,000
员工满意率(%)		85	86	88
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 (万元)		11.43	14.26	19.93

(2) 公司技术及产品发展规划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新 产 品 开 发	浓香菜籽油	浓香油生产技术的 研究	浓香生产线的建设、投 产及试生产	①批量生产 ②包装浓香菜油的 推广
	一级米糠油	米糠油精炼技术的 研究	米糠油精炼生产线的 设计及小试	①生产线的建立 ②试生产及大面积 上市推广
	废白土处理	废白土运输、储存技 术	废白土提油技术研究	废白土提油项目工 业化
技 术 进 步	专利/标准	制定企业标准 9 项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专 利 3 项, 企业标准 5 项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专利 2-3 项, 企 业标准 3-5 项
	商 标	2 个	2 个	3 个

(3) 营销战略规划表

营销计划	2013 年实际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品牌策略	满足重点客户需要	提升葵王品牌销 售区域	提升品牌（葵王 牌、金太阳牌） 市场占有率	多品牌占领国内 市场
市场策略	已占领华东市场	拓宽华南、华北、 东北市场、华东 精耕	稳定国内市场	增强国内市场影 响力
产品策略	淘汰大豆油、棉籽油 等大宗油脂, 增加特 色健康产品	抢占葵花籽油、 玉米油等特色健 康油脂市场	推出浓香菜籽油 新产品	特色健康油品系 列化、规模化
市场占 有率 (%)	7.10	8.20	10.10	10.50-11.00

(4) 供应链战略规划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	通过预约式合同进行合作, 确保主要原料的稳定供应	建立 25-35 家战略合作伙伴	建立 20-25 家主要供应商合作伙伴,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采购成本降底	采购成本不高于市场均价	采购成本低于市场价 3%	低于 5%左右
采购流程优化	建立快速反馈机制, 及时交货率 100%	采购基本上电子商务化	采购全部电子商务化, 供应环节上网络化

(5) 设施设备更新计划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更新计划	新增变压器 2 台, PET 模具 1 套, 叉车 2 台, 喷码机 2 台, 合盖生产线 1 套, 吹瓶基 2 台, 进口液相色谱仪 1 台。	变压器扩容 2 台, 浓香油生产线 1 套, 冷冻真空系统 2 套, 板式塔 1 台, 气相色谱仪 1 台, 周转油罐 4 个。	利用新技术实施设备设施改造。新建 300 吨精炼生产线、脱蜡生产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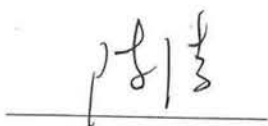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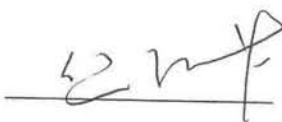
陈洁



滕晓梅



陈曙燕



丛红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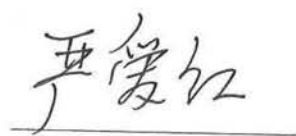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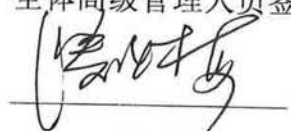


陈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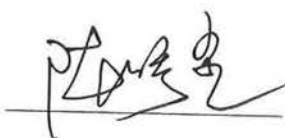


严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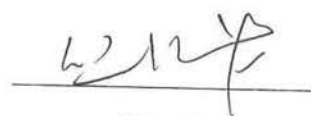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滕晓梅



陈曙燕



丛红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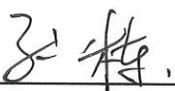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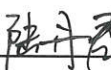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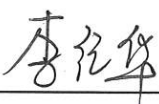


孙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陆丹君



李纪华



朱进



李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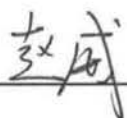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



汤荣龙



赵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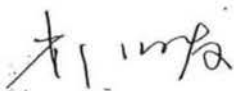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3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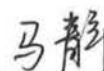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磊



宁云



马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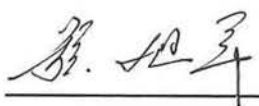


肖力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陈大海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